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黃崇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報告事項	24
1.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4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	27
3.為學校整體發展，擬由現有校內外校地選擇適合開發之校地，進行開發報告	29
(三)提案討論	31
1.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 2 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31
2.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6、8 點，提請 審議。(人事室).....	61
3.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69
4.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75
(四)臨時提案	81
1.擬設置一級輔助單位「校務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副校長室)...	81
(五)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87
1.教務處	87
2.教學發展中心	89
3.通識教育中心	90
4.學生事務處	92
5.總務處	98
6.研究發展處	101
7.圖書館	104
8.教育學院	106
9.人文藝術學院	108
10.理學院	110
11.進修推廣處	115
12.人事室	116
13.主計室	118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9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1
16.秘書室.....	123
17.北師美術館.....	124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黃崇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今日共有四個提案、一個臨時提案及兩個報告案，以下就校務報告進行簡要地說明：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一)持續執行及新獲政府部門各項重要補助計畫如下：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教育部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5 萬	
2	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99 萬 1000	
3	教育部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6-8 屆學生)	316 萬	
4	教育部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第 9 屆學生)	188 萬	
5	教育部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新增獎學金(第 10 屆學生)	112 萬	
6	教育部	師培大學認養偏鄉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	180 萬	
7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70 萬 7333	
8	教育部	補助 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每年 190 萬	1. 102 年度共有 5 位教師榮獲補助。 2. 執行期間

				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年度計畫經費尚待教育部 12 月中旬核定後公告。
9	教育部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建置計畫	198 萬	今年度執行經費
10	教育部	實體招生績效獎勵金	32 萬 522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103 年招生績效
11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無障礙學習提昇計畫—提升障礙生運用行動科技載具學習	500 萬	9 月計畫結案、11 月報部結案
12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部委辦)	跨界——看見・行動：e 起來用電子書！	1 萬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4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13	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	22 萬	於 104.10.8 經教育部同意結案
14	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5 萬	
15	教育部	104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第二年獲補助）	10 萬	心輔組執行期間 104.1.1～12.31
16	教育部	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	119 萬	已於 104 年執行完畢

17	教育部	104 年運動發展基金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 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 環境實施計畫	60 萬	已於 104 年 執行完畢
18	教育部	105 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 畫	223 萬 5987	
19	教育部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 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	36 萬	
20	教育部	103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案	42 萬	
21	教育部	科學館廁所整修工程	360 萬	
22	教育部	10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200 萬	已結報中
23	教育部	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	10 萬	
24	教育部	105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 員計畫（第三年獲補助）	10 萬	心輔組執行 期間 105.1.1 ~12.31
25	經濟部 能源局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500 萬	(103 年核 准、104 年 -112 年執行 完畢)
26	環保署	104 年環境教育計畫/「綠生活」 節能減碳達人坊	24 萬 7,810	
總計 3,544 萬 2,652 元				

(二)新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教育部	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 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 計畫(北二區)	220 萬	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 業管理能力計畫	150 萬	一年 150 萬， 三年共 450 萬。
3	教育部	起飛計畫二年期	每年 500 萬	一年 500 萬，兩 年共 1000 萬。
4	教育部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3000 萬	一年 3000 萬，兩 年共 6000 萬

5	教育部	課程分流計畫 「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及「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	130 萬	
6	教育部	補助 103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每年 300 萬	1. 本計畫擬補助 5 位留任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新聘 5 位國際教學研究人才及專任業師。 2. 執行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年度計畫經費尚待教育部 12 月中旬核定後公告。
7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50 萬	執行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8	教育部	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430 萬	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9	教育部	104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510 萬	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10	教育部	10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2 萬 4,900	
11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104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60 萬	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12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60 萬	執行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13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237 萬 2,086	
總計 6,659 萬 6,986 元				

(三)104 年度本校科技部各類計畫通過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29	22,683,000
人文藝術學院	10	5,902,000
理學院	15	17,274,000
總計	54	45,859,000

(四) 104 年度本校科技部獎勵「大專生研究計畫」案通過彙整表

學院	件數
教育學院	8
人文藝術學院	3
理學院	13
總計	24

二、積極開拓教育文創產業

(一)育成中心招租額滿：

- 1.本校育成中心一、二樓空間仍持續維持招租額滿狀態，每月收租新台幣 102,600 元。

育成室編號	進駐廠商	經營行業
地下一樓與一樓	德謙藝術有限公司	1. 藝術品拍賣 2. 本土藝術家經紀
2 樓 201-202	台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 中學生作文能力評量推廣 2. 作文寫作教師之師資培

		育
2 樓 203	台灣好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土藝術家作品增值 2. 都市農園推廣 3. 青年設計師文創商品販售平台
2 樓 204	樂藝設計有限公司	文創商品設計
2 樓 205	中華國際形象推廣發展協會	提供個人形象設計與管理課程服務
2 樓 206	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	1. 女性創業輔導 2. 職訓局產業人才課程培訓
2 樓 207	樂農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都市有機農園推廣 2. 銀髮族社會企業推展

2.維護育成中心硬體設備，汰換老舊管線。

3.協助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樂農生活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二)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1.專利與技術移轉服務：本年度協助本校教師取得發明專利 1 件、技術授權使用 1 件。本學期亦通過美國專利補助案 1 件、中華民國專利補助案 2 件。

2.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件：104 年度共累積產學合作案 6 件。

3.協助本校教職員生於簽署定型化契約時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諮詢。

(三)與師培中心、藝設系共擬教育部推動弱勢偏鄉學校扶助亮點的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以 One Piece Museum 基隆高中方案為基礎，進行巡迴性展覽與教育活動，執行地點為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執行期間為 2015.08.01-2016.07.31。

(四)本校與鞍山師範學院，共同辦理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此課程於 9 月時結束，鞍山師範學院對於本校的課程安排及招待上評價佳，明年將會持續有一團來到學校進行為期 3 個多月的課程學習。

三、積極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一) 辦理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計畫（104 年 4 月迄今）

1.行政單位溝通協調會議(總計 4 場)

(1)104 年 10 月 14 日研議本校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成果發表送交外審委員審查流程，並提經相關行政會議審議，總計 3 場(104 年 11 月 2 行政協調會、104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

2.舉辦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活動(總計 2 場)

(1)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說明會

(2)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會(敬邀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黃素惠教授。

3.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名單(總計 22 位)

(1)104 年 08 月 01 日調查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之教師名單，共計 22 位，並向符合資格教師說明本校新制升等途徑、客製化支持系統以及調查參與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意願。

4.協助教師拍攝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總計 4 場)

(1)104 年 11 月 5 日趙文滔老師拍攝家族治療課程。

(2)104 年 12 月 4 日王學武老師拍攝程式設計(二)。

(3)104 年 12 月 7 日王學武老師拍攝計算機圖學。

(4)104 年 12 月 8 日趙文滔老師拍攝系統合作諮商實務專題研究。

(二)為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教學實務升等制度，並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活動(總計 12 場)

1.本校張新仁校長為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教學實務升等組召集人，負責規劃制度並協助辦理宣導活動。

2.104 年 04 月 10 日、05 月 12 日、05 月 29 日、08 月 12 日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總召組會議。

- 3.104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30 日、07 月 22 日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教學實務組工作圈會議。
- 4.104 年 06 月 12 日辦理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第一次工作圈大會。
- 5.104 年 06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全國公聽會。
- 6.10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辦理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分區說明會。

四、強化國際與兩岸交流

- (一)104 年 3 月迄今，新簽訂姐妹校共計 9 所，分別為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日本尾道市立大學、日本學校法人健體學園健康體育大學、越南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胡志明市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加拿大魁北克大學三合分校、大陸鞍山師範學院、暨南大學、太原理工大學。
- (二)本校與欽州學院、湖州師範學院、廣州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太原理工大學、湖北文理學院、大慶師範學院、阜陽師範學院、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等 10 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刻正聯繫處理簽約相關作業手續；另刻正聯繫海外姐妹校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北科羅拉多大學、羅倫斯科技大學、英國里茲大學、伯明罕城市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學校法人常磐大學、韓國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等 10 校處理續約相關作業手續。
- (三)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帶領學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獎勵要點」。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等 3 項法規。
- (四)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第一次開班討論會議，並另於同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第二次開班討論會議，已就招生事宜、開班所需經費、人力等來源達成共識。招生事宜，由教務處提供招生試務期程及課務期程供主責單位憑辦。經費

部份，若行政主責由系兼代，在原有學系上增加碩士班方式來計算員額及預算，學系增加一個碩士班，業務費增加 5000 元，惟得視情況個案簽核是否增加經費。人力部份，師資員額依專任教師配置原則，雙碩士班教師配置數為 4 人，原碩士班員額 3 名，可再增加 1 名，此員額可以擔任該學程之外國學生課業指導等相關業務；行政員額無法增加，委請國際事務組協助與輔導。整體招生由國際事務組負責，由主責單位協助提供資訊給國際事務組。

(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8 位教師申請全英文授課，並申請教發中心補助全英文授課獎勵共 9 門課，共計 12 萬 2,400 元(含二代健保)。獲補助之開課單位及課程名稱如下：

開課單位	開課課程	學制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級
兒英系	高級聽講練習	大學部	2	陳湄涵	專任助理教授
兒英系	高級聽講練習	大學部	2	陳湄涵	專任助理教授
教經系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	碩士班	2	劉怡華	專任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	教學專業英文	大學部	2	朱容萱	兼任助理教授
教經系	英語演說與簡報	大學部	2	林文律	兼任副教授
文產系	畢業專題(一)	大學部	2	呂佩怡	專任助理教授
資科系	計算機概論	大學部	3	趙嘉成	專任助理教授
資科系	企業系統分析與程式設計	大學部	3	趙嘉成	專任助理教授
教經系	電腦與教育獨立研究	碩士班	2	朱子君	專任副教授

(六)海外招生部分，赴日本參加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2015 日本仙台東京地區台灣留學說明會」、赴馬來西亞參加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8 日「2015 馬來西亞臺灣教育展」。

(七)104 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共計 5 名同學提出申請，總共核予 4 名獎學金，含碩士班新生 1 名、大學部在校生 3 名。

(八)104 學年度姐妹校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共計 26 人，本校學生赴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共計 40 人。

(九)104 學年度本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學位人數共計 14 人。

(十)104 學年度迄今接待外賓參訪共計 8 場次，來訪人數共計 93 人。

(十一)邀請亞太地區姊妹校參與本校校慶暨高等教育國際論壇，

計有日本群馬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以及澳門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廣州大學、湖州師範學院、湖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湖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等 12 校，計 35 名嘉賓參與。

(十二)104 年度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共計 7 案，總補助金額 36,011 元。

(十三)104 年度海外知名教授校長特約講座共計 5 案，總補助金額 40,860 元。

(十四)104 年度本校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共計 2 案，總補助金額 40,000 元。

(十五)104 年度(6 月後)海外實地學習執行情形彙整表

系所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元)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心理與諮商學系	11	55,000	中國/湖州	104.06.18-19
體育學系	7	35,000	中國/香港	104.06.25-30
教育學系	15	75,000	菲律賓/奎松市	104.07.02-19
心理與諮商學系	7	35,000	日本/京都	104.07.22-2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8	40,000	日本/鹿兒島	104.08.28-09.0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	10,000	中國/平潭	104.07.02-08.3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2	60,000	日本/石垣島	104.10.17~10.2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8	40,000	日本/東京	104.07.12-1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0	10,000	日本/東京、石垣島	104.10.17~11.0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	35,000	中國/珠海	104.12.22~12.27
語文與創作學系	4	20,000	中國/香港	104.12.03~12.1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	87,500	美國/聖地牙哥	105.01.14~01.27
合計	108	502,500		

(十六)104 年度（7-12 月）本校教師申請因公出國計畫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2	20,000
人文藝術學院	5	100,000
理學院	3	30,000
行政單位	0	0
總計	6	150,000

(十七) 104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彙整表

學院	飛颺	惜珠	築夢
教育學院	5 人	1 人	0
人文藝術學院	17 人	1 人	3 件
理學院	0	0	1 件
金額總計	1,400,000	940,000	816,000

(十八)104 年度境外學生配對學伴共計 56 人次、境外學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 25 人。

(十九)華語文中心於 2015 年與日本常磐大學、日本大妻女子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法國書硯文化學校與新加坡遊學團合作，於本校辦理遊學團課程，共計人數 39 人，除學習華語外，更藉由遊學團課程介紹並行銷台灣文化；華語遊學團課程回饋大受好評，華語文中心會以永續合作作為發展目標。

名稱	人數	時間
日本常磐大學	8	3/2-3/14
法國書硯藝術文化學校	3	4/20-4/30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	10	5/25-5/30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	5	8/17-9/4
新加坡遊學團	13	10/17-10/20

五、順利辦理校長續任投票

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止辦理校長續任投票，投票結果為張校長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續聘，並業報經教育部同意續聘在案。

六、辦理榮耀雙甲子・再創新高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一)為慶祝雙甲子校慶，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開始陸續舉行「圖書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啟用儀式」、「鳴鐘儀式」、「12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齊聚一堂呷百二校慶餐會」、「精華版體育表演會」、「亞太地區姊妹校高等教育國際論壇」及「孩是要幸福校慶園遊會」等多項全校性活動。校慶期間學校亦辦理「健走路線揭牌暨校園健走活動」、「《L'OUVRE 9 打開羅浮宮九號》羅浮宮漫畫收藏展」、「紅・二甲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築檔案特展」、「傳愛、傳祝福—國北教大 120 年生日快樂」等活動共襄盛舉。校慶相關活動內容分別刊登於自由時報、中時電子報、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HiNet 新聞、PChome 新聞、今日代誌及自立晚報。
- (二)「圖書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啟用儀式」：全台首創結合「學習者中心」、「創客 3D 列印」、「討論小間」、「創意發想」、「無線傳輸」、「廣播系統」等多功能的「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集合教育部與校方支持，於 12 月 5 日校慶日上午 9 點，邀請總統府資政申學庸、教育部政次林思伶、教育部主秘王俊權、音樂家簡文秀、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蔡彥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仲成司長、高教司朱俊彰副司長等共同剪綵並啟用，並由總統府資政申學庸、教育部政次林思伶頒發中心建置有功人員獎牌。
- (三)「120 週年校慶鳴鐘儀式」：9 點 50 分校慶鳴鐘儀式邀請馬英九總統與校長共同鳴鐘，總統府資政申學庸、教育部政次林思伶、教育部主秘王俊權、音樂家簡文秀、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蔡彥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仲成司長、高教司朱俊彰副司長、本校校友總會劉奕權理事長、趙昌平名譽理事長，以及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等應邀觀禮。
- (四)「12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10 點校慶大會上，馬英九總統當

日應邀致詞並頒發特別貢獻獎，本次校務發展貢獻獎受獎單位及人員共計 120 位。簡文秀音樂家獻唱鄧雨賢先生經典名作「望春風頌」，及生日快樂歌。「國寶級」文學大師黃春明先生獲頒本校榮譽博士學位。總統府申學庸資政、胡為真資政、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王俊權主任秘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蔡彥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仲成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副司長等九位長官也應邀出席，為本次校務發展貢獻獎 120 個受獎單位及人員頒獎，為本校 120 年校慶活動增添光彩。

(五)「齊聚一堂呷百二校慶餐會」：中午校慶餐會於本校籃排球場舉辦，席開 120 桌，場面盛大熱鬧，除了是校友聚會及與師長寒暄的契機外，更有為北教大 120 歲祝壽的深層意義。而關於母校將面臨 105 年少子化衝擊，校友總會特別響應母校設置「北師校友育才基金」，並於校慶餐會當場宣佈發動校友捐款並以新台幣 1,200 萬元為目標，為母校盡一份心力。

(六)「精華版體育表演會」：為邀請參加「齊聚一堂呷百二校慶餐會」的長官、校友們能觀賞精彩的體育表演，體育系 105 級同學特別將原本二天的體育表演活動，濃縮為一小時精華版【10520 運動我愛你】表演。

(七)「亞太地區姊妹校高等教育國際論壇」：計有日本群馬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以及澳門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廣州大學、湖州師範學院、湖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湖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等 12 校，計 35 名嘉賓參與。於 12 月 4 日晚間、12 月 5 日下午分別辦理兩個場次的圓桌論壇，交流高等教育的相關議題。

(八)「孩是要幸福校慶園遊會」：今年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校慶系列活動，結合公益，讓校慶不但熱鬧且更具意義，已圓滿落幕，期望明年校慶園遊會也能有如今年般的亮眼表現。且課指組將會對園遊會相關經費進行核銷，並結案報支。

(九)「健走路線揭牌暨校園健走活動」：配合 120 週年校慶活動，於校慶運動會(11/19)辦理。當日由校長、副校長及多位一級主管共同參與揭牌儀式，並帶領報名活動之教職員工快走健走路線一圈，活動圓滿順利。

(十)本校北師美術與法國羅浮宮共同主辦《L'OUVRE 9 打開 羅

浮宮九號》羅浮宮漫畫收藏展，展覽期間於 2015.11.28 至 2016.02.28 期間於北師美術館舉行。

- (十一)「紅·二甲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築檔案特展」：總務處文書組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於篤行樓一樓、校史室辦理「紅·二甲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築檔案特展」暨「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先生特展」，12 月 4 日中午開幕茶會邀請教育部秘書處處長周以順蒞臨指導。
- (十二)「傳愛、傳祝福—國北教大 120 年生日快樂」：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學務處心輔組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校友及關注本校的朋友們在 FB 留言，並製作感恩祝福小卡，歡迎全校師生撰寫對學校的生日祝福及感謝，讓遍佈於世界各地的校友皆能共襄盛舉。校慶當週(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將以活動看板佈置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表達對學校的祝福及感謝之意。

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 (一)本學期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大師講座」課程，共有 116 位同學選修，邀請國內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優秀人士蒞臨分享經驗。並配合課程主題，進行小組創業企劃發想、投標等活動，讓修課同學有一創業實作機會。
- (二)本學期已辦理校園創業工作坊 1 場、創新創業講座 1 場、創業 café 1 場，全年度合計辦理創業工作坊 3 場、創新創業講座 4 場、創業 café 1 場。
- (三)第二屆校園創業賽已於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本年度共有 9 組隊伍參賽，選拔出四組優秀團隊。得獎名單如下：
 - 1. 金牌獎：MiDs 3D 列印創意團隊（由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同學所組成）
 - 2. 銀牌獎：諾凡司教育團隊（本校教育經營系同學所組成）
 - 3. 銅牌獎：巧兒屋團隊（本校教育經營系同學所組成）
 - 4. 人氣獎：1992 文化創意工作坊團隊（本校文產系同學所組成）
- (四)輔導校園創業競賽優秀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現已有本屆創業競賽冠軍隊伍-MIDS 團隊進駐。
- (五)對本校各系所進行產學合作需求普查，調查本校師生對於產

學合作以及創新創業領域服務之需求。

八、辦理師資多元培育 20 周年暨 104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

師資多元培育 20 周年暨 104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本校舉行，參加人員有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主管、各縣市政府代表與受獎人員等近 100 名貴賓，教育部長吳思華親臨會場勉勵與會人員，並於會議第二天頒獎表揚全國 104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甄選獎。本次會議首採「世界咖啡館」形式，透過輕鬆的對談，促進教育人員的專業成長與創新思維激盪，打破由上而下的對話型態，轉化成雙方交流的互動方式。

九、獎勵與補助學術表現與研討會

(一)104 年度本校獎勵學術研究申請案共計 73 案，包含學術性專書 11 案、學術性期刊論文 61 案、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案。

(二)104 年度本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共計 7 案。

十、積極爭取與辦理環境保護活動

系所	時間	案名	補助款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4 年 1 月 10-11 日	第一屆科技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無邊界聯結：物聯網與 3D 列印藝術 新向度	9 萬 9,509 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4 年 3 月 14 日	2015 文教法律的進程：變革的回 顧與省思	5 萬元
臺灣文化研究所	104 年 10 月 23-24 日	七等生文學學術研討會	5 萬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4 年 11 月 14 日	亞洲童年與視覺文本國際研討會	20 萬元
教育經營管理學系	104 年 11 月 16 日	文教法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慶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0 周年校慶 暨文教法律碩士班成立 10 周年	10 萬元
教育學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	120 周年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5 萬元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IPAA 藝術與美學國際研討 會	10 萬元

本校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24 萬 7,810 元，辦理 104 年「『綠生活』節能減碳達人坊」環境教育活動，共計辦理動手組裝攜帶型 LED 手電筒 3 場次、綠簾子、綠圍籬、綠屋頂之實作體驗 3 場次、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3 場次、校外深度參訪活動 2 梯次等 11 場次活動，877 人次參加。

十一、師生表現績優

(一)104 年度獲獎名單：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104 年世界盃大學合球賽季軍	陳沁教練 高禎佑、簡佳盈、楊宜璇、 林雅雯、林 懇	體育學系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季軍	陳沁教練 林雅雯、陳俊達、吳書安、 郭佳豪、吳俊賢、黃麟帆、 曲書平、黃丹臨、林思宇、 全盈燕	體育學系
104 年度第 31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大專社會甲組冠軍及第四名	陳沁教練 陳俊達、林懇 林煊旻、吳書安 張傑勝、高禎佑 陳沁、楊宜璇 李欣恩、簡苑妘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金牌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金牌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金牌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銀牌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子組田徑 5000 公尺金牌	蔡維誠	自然科學教育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銀牌	陳煜君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銀牌	陳煜君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成隊競賽銀牌	李依儒、羅玉如 陳煜君	體育學系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銀牌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銅牌	黃丞竣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銅牌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田徑 10000 公尺第四名	曹純玉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第五名	黃丞竣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第五名	陳煜君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第五名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第七名	鍾佩璇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田徑 5000 公尺第七名	曹純玉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500 公尺第一名及 5000 公尺第三名	曹純玉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第八名	吳顥佑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第八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第八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2015 年日本橫濱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55kg 金牌	文姿云	體育學系
2015 年日本橫濱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61kg 銀牌	劉仲強	體育學系
2015 年日本橫濱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女子公開團體對打 銀牌	文姿云、溫子萱	體育學系
201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大專男子 67kg 第三名	簡誠寬	體育學系
201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大專男子 75kg 第三名	陳建成	體育學系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及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	林作逸	文教法律研究碩士班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104 年巴黎國際詩歌雙年展海報設計競賽優選	陳佳吟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2015 台灣工藝競賽美術工藝組二等獎 獎金 40 萬元 作品名稱：「拙納自在」	廖偉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4 年巴黎國際詩歌雙年展海報設計競賽入選	陳詩穎、林君芳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設計獎「新北設計創意獎」銅獎，作品名稱：微觀日記	黃雯琪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新世紀	林士堯、黃依萱、洪琴雅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桌子在笑	褚喬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快樂鳥日子	梁慧怡、王采妮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入味	劉育君、楊怡馨、何貞儀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新世紀	林士堯、黃依萱、洪琴雅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工藝設計類」，作品名稱：結絆	陳珈儀、葉彥汝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產品設計類」，作品名稱：K・SWITCH	蕭靖文、陳佳琪、黃庭亞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產品設計類」，作品名稱：折，傘架	施宣瑋、王思蘋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新一代展金點新秀入圍獎「產品設計類」，作品名稱：房・衛者	陳彥廷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2015 桃園插畫大展—漫遊上太空競賽第三名	周潔紘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年全國美展油畫類入選	蔡名捷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2015 台灣工藝競賽美術工藝組二等獎	廖偉淇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社會語言學：華語教學應用》	周美慧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現代修辭學》	張春榮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元代上京紀行詩的空間書寫》	李嘉瑜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高效閱讀：閱讀理解問思教學》	許育健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
第 38 屆吳三連獎文學獎	廖玉蕙老師 (退休)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郝譽翔教授 李嘉瑜教授 廖卓成教授	語文與創作學系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最佳創意獎 作品名稱：貓熊趕考成語 APP 學習遊戲	范丙林教授 盧語喬、陳宜佳、譚昱憲、 葉宣妤、黃子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創意獎 作品名稱：音樂節奏遊戲-聖女創世歌	范丙林教授 陳重安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創意獎 作品名稱：一指遊戲	范丙林教授 莊淇銘教授 胡欣慈、陳慶駿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佳作 作品名稱：How To Be A Fan-競選篇	詹騏謙、孫裴、王家盈、 何思頤、林昂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015 年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發明類社會組銅牌（第三名） 作品名稱：機械裝置藝術—攻城桌遊	巴白山教授 彭一川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015年紅點設計大獎「概念設計」紅點獎 作品名稱：「彈力吸管」	許一珍助理教授 蘇雅雯、李菁琳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教育部 104 年師鐸獎	鍾靜教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015 EASE (東亞科學教育學會)傑出貢獻獎（行政類）	連啟瑞教授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台北文創松菸天空創意節獲首獎 獎金 100 萬元 作品名稱：「：Project carrier」	張岳、陳彥瑋、李唯銓、 陳逸軒、陳文偉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015 年精誠盃 App 創意競賽學生組亞軍 競賽題目：偽全息投影展示系統-以星體教學	王鄭慈教授 楊婷如、謝朋諺	資訊科學系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2015 年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宏碁自建雲應用組第三名 專題名稱：E 能保鑰-定位報案系統	王鄭慈教授 林家璿、楊道偉、詹于陞、 張博崴	資訊科學系

(二) 104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正式教師人數統計：

學院	學系	104 年度(人數)
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教育學系	3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6
	特殊教育學系	31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3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1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6
	音樂學系	6
	臺灣文化研究所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7
	體育學系	23
	資訊科學系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0
進修教育中心	學分班	1
總計: 283 人		

(三)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學術期刊繼續列名為 2015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 收錄名單，並且繼續獲得每月 5,000 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十二、完成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一)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履歷及學習地圖」及「APPs 教與學大市集」第一階段已完工，並於 11 月 10 日完成驗收，刻正規

劃相關推廣活動事宜。

(二)學生宿舍各項工程，已完成如下：

- 1.二舍東側 1~5F 浴廁洗衣間整修工程。
- 2.二舍 7402、7404、7117 及一舍 8117、8119 寢整修工程。
- 3.一、二舍暑期宿舍清潔打掃案。
- 4.二舍 1F 兩旁走廊安裝門扇施工及 1F 粉刷防火油漆。

(三)室外籃球整建已於 104.10 月上旬完成，有利校內教學等及社區人士運動等使用。

(四)完成圖書館館 2 樓及 4 樓公共檢索區共 26 部個人電腦及螢幕汰換作業，以提昇讀者使用電腦效能。

(五)圖書館進行創意未來學習中心改建案，已於 11 月初完成施工建置，並提供師生同仁多元複合式空間高互動學習規劃、無線廣播投影配置、3D 藝術列印設備、討論小間等多項先進設施，於 12 月 5 日正式開幕。

(六)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已完工，正辦理結案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103 年度西側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103 年 8 月 27 日竣工，目前已完工並提供正常使用；第二宿舍東側工程，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9 月 2 日竣工，104 年 9 月 29 日驗收完成。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

(七)「視聽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標，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目前已結案，正常使用中。

(八)爭取經濟部能源局節能補助績效保證專案(ESCO)，獲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並已竣工。

(九)教卓計畫中子計畫《4》學習無所不在~整合式行動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在今年下半年完成以下工作：

- 1.已擴充升級儲存設備空間，並擴大數倍新教學平台每堂課程使用空間，並由本中心同仁親自辦理超過 20 場教育訓練。

2.開始著手規劃建置新一代課業輔導 APP，並準備雲端筆記等功能。

十三、104 年 6 月迄今新訂及修訂各項重要法規

序號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	第 118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2	第 119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3	第 119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4	第 11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5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7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要點》
8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
10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
11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實施辦法》
12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徵募配置訓練實施要點》
13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請假實施要點》
14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
15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
1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組織要點》
17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

18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19	第 12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0	第 12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2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帶領學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獎勵要點》
22	第 12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23	第 121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
24	第 12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25	第 122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26	第 122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
27	第 122 次行政會議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本案已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核定在案。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 105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本校業以 104 年 6 月 9 日北教大教字第 1040013800 號函併同總量提報教育部在案。
3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及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本案已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在案。
4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共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惟人文藝術學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MA in Contemporary Art: Critical and Curatorial Studies）」，因教育部告知名稱不能有冒號，由教務處及人文藝術學院會後研商另訂之。	教務處	已提報教育部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並奉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准。
5	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利，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如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小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	學生事務處	一、本案修正後於 7 月 23 日報部備查。 二、104 年 9 月 11 日依教育部函示刪除第 11 條第 5 款「聚眾要脅者。」

	附件)，提請討論。	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本校進修學院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條款後再報部。 三、教育部於104年9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3794號函予備查。
6	研擬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第十一條之一增列第二項「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學生事務處	一、本案依決議已於104年9月7日公告實施。 二、104年學生獎懲委員名單亦於104年10月23日公告。
7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之2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刪除「承校長之命」字句。 附帶決議：請一併修正組織規程其他條文中「承校長之命」相關字句。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55號函核定，並於104.9.02公告周知，教育部並已轉請考試院核備中。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104.8.19公告全校週知
9	本校104至108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一、中長程計畫為滾動式計畫，配合學校發展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並於中長程計畫中增列計畫管考內容。 (二)十大發展總目標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項目： 1. 增列5月29日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決議成立跨校工作小組，決議內容如下： 「成立跨校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小組成員建議如下： (1)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兩校教務處。 (2)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理學院長、資訊科學系主任；台大電資學院長、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研究發展處	業已依據第34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將104至108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置於校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3)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長、音樂學系主任、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主任；台大文學院長、音樂學研究所長、戲劇學系主任。」 2. 增加 KPI 質化指標，並明確標示合併目標時程。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
說明	一、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4 時 40 分，教育部於 202 會議室，召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由陳政務次長德華主持，除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曾科長新元外，與會之兩校代表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張校長新仁、楊副校長志強、周主任秘書志宏，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泮池、張副校長慶瑞。該次會議中經陳政務次長德華裁示，作成幾點決議，經兩校確認內容後，由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本校並於同月 29 日之 7 月份行政會議中由楊副校長口頭報告會議決議。其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 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本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1. 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選項。 2. 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二) 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台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三) 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二、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來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及 104 年 5 月 29 日「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兩校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台大秘書室就兩校共組跨校工作小組相關事項討論，會議由台大張慶瑞副校長主持，與會人員有本校楊志強副校長、台大文學院陳弱水院長、台

大電資學院陳信希副院長（代理陳銘憲院長）、臺灣大學教務處吳義華秘書（代理教務長）。會中決議如下：

（一）奠基於兩校課程與教學交流之良好基礎，先就課程與教學交流進行合作，並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研擬課程與教學交流深化方案，再逕與臺灣大學教務處聯絡並召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二）待臺灣大學陳院長弱水徵集院內同仁意見後，預計十月初再行主動聯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回覆是否加入「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之意願。

（三）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尚無意願加入「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

（四）有關會議決議二，台大文學院陳弱水院長於 10 月 9 日電郵回復：「本院擬定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成員有：陳弱水院長、徐富昌副院長、戲劇系紀蔚然主任、音樂學研究所王櫻芬教授。另考慮加入一副教授級的成員（藝術領域）」。

三、本校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台大教務處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台大新聞研究所第 209 研討室召開第一次「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會議」，由本校蔡元芳教務長、台大莊榮輝教務長共同主持，與會成員有兩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長、教師及承辦人員等九名。會議紀錄刻正簽辦中。

四、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與台大文學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召開第一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院長、台大文學院陳弱水院長共同主持，與會成員有台大文學院徐富昌副院長、戲劇學系紀蔚然主任、音樂學所楊建章教授，與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林志明主任、音樂學系張欽全主任等人，另有本校教育學院吳毓瑩院長列席。會議紀錄刻正簽辦中。

五、上述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皆置於本校網頁臺大整合資訊專區：
<http://asecc.ntue.edu.tw/secretariat/secretariat/tacticslist.html>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報告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為學校整體發展，擬由現有校內外校地選擇適合開發之校地，進行開發報告。		
說明	本案經多次校內各種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會議名稱	案由	決議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0507)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一、本案先行開發東南側基地，同步朝擴大東北側基地方向規劃。 二、開發興建時期，原東南側基地機車停車位，另覓已收回空間供學生停放機車。
	31 次校務會議(1021112)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一、修正案由：為學校整體發展，擬由校內外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二、同意學校就現有校地進行規劃開發，俾利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三、校地規劃及開發方式，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30514)	為因應推廣教育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生宿舍空間教學和住宿需求新建校舍案（討論開發新建順序）	一、為一併滿足教學與住宿需求以提昇本校競爭力，第一順位新建方案為開發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招商委外營運，5 至 12 樓惟進修推廣處、華語文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空間）並於東南側基地以約 1 億元經費規劃興建住宿空間。第二順位新建方案為開發成功國宅校地。 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32 次校務會議(1030520)	為因應推廣教育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生宿舍空間教學和住宿需求新建校舍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

			供建議。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020)	建請活化本校校地，如規劃成功國宅區校地為國際學人宿舍及於本校東北角基地興建新大樓，並規劃 1 至 2 樓為商業租用，以挹注效務基金。	一、經查本案業於第 31 及 32 次校務提案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同意，本案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 2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6學年度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現行為兩班隔年輪招。 2. 擬於106學年度起停招「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將「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不影響教師報考資格。 3. 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兒英系系務會議(104.05.13)、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104.05.27)、進修推廣處第24次進修事務會議(104.10.01)審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見附件一。 二. 106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1. 語文與創作學系原暑期碩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10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於106學年度起增設夜間碩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 本案業經語文與創作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4.9.23)及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4.10.01)通過，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見附件二。 三. 前開案件皆已經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見附件三。
辦法	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9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壹、工作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案由三：夜間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1.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3。
2. 104學年度本校在職進修班別考試項目及名額列表如附件7。
3. 本校在職進修班別(夜碩、暑碩)列表如附件8
4. 103(在職班)、104(教碩班)學年度招生簡章如附件9、10。

決 議：

1. 105學年度招生名額維持23名。
2. 106學年度起停招教碩班，在職專班採每年招生。
3. 考試項目調整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
4. 成績計算方式：第一階段書面審查20%，第二階段面試80%。

(...略)

參、臨時決定事項(無)

肆、散會(14: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報告案(略)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起本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本系現行「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為輪流隔年招生(102 學年度招學位班，103 學年度招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招學位班，…，以此類推)。 三、106 學年度起擬停招「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將「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
辦法	提院務會議審議，續送進修推廣處、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進修推廣處、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臨時提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4 次進修事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 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跟提案無關，以下略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4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106 學年度起本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兒英系系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2。 二、本系現行「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為輪流隔年招生（102 學年度招學位班，103 學年度招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招學位班，…，以此類推）。 三、106 學年度起擬停招「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將「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不影響教師報考資格。
辦法	經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第 2 4 次 進 修 推 廣 事 務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8 樓 803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詠能

紀錄：歐宛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教務長 蔡委員元芳 ^{611 6F}	柯志平代	進修教育中心 陳主任蕙芬	
學務長 楊委員忠祥	楊忠祥	推廣教育中心 陳主任秋蓉	
總務長 蔡委員葉榮	蔡秋蓉代	列席	簽到
進修推廣處 林委員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教育學院 吳委員毓瑩	吳毓瑩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人文藝術學院 郭委員博州 ^{4/4}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理學院 賴委員慶三	賴慶三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歐秀玲	歐秀玲
研發長 郭委員麗珍 ⁷⁰⁸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歐宛綺	歐宛綺
教學發展中心 洪委員福財	洪福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教室

主席：周主任美慧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林淇濤老師

李嘉瑜老師、陳蓀文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許育健老師

宋如瑜老師、張金蘭老師、鄭柏彥老師、陳文成老師

請假：張春榮老師、翁聖峯老師、郝譽翔老師、江淑惠老師、陳佳君老師

休假：顏國明老師

國外進修：黃雅歆老師

借調：孫劍秋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案由：本系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是否續招?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暑期碩士班原採隔年招生，但因報考人數逐年減少(請參考下表)，106 學年度是否繼續招生?或改為夜間班別或假日班別，請討論。

暑期碩士班近年報名情形如下：

學年度	報名人數
98 學年度	148 人
100 學年度	70 人
102 學年度	46 人
104 學年度	25 人

決議：

- 一、106 學年度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停止招生，更改為夜間班別(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其報考資格不限定在職教師，以期符合社會需求，培養多元人才。
- 二、申請計畫書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三）12：10

地點：A306 室

主席：周主任美慧

記錄：陳乃慈

出席：美慧、吳慧、吳慧

周美慧主任	周美慧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江淑惠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佳君老師	公假
顏國明老師	休假	林文韵老師	林文韵
林子弘老師	林子弘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孫劍秋老師	借調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翁聖峰老師	公假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黃雅歆老師	出國進修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郝譽翔老師	請假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林淇濱老師	林淇濱	王彥傑	王彥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二、介紹院務會議委員。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系原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於 10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於 106 學年度起增設夜間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本案業經 104.9.23 本系(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1、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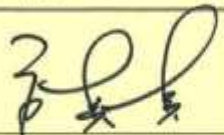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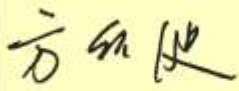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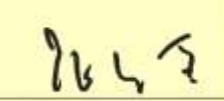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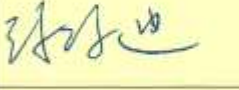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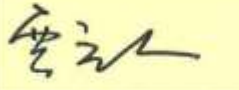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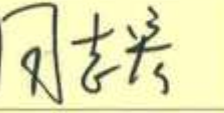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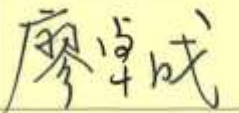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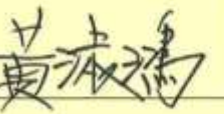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語文教學碩士班在職專班

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首頁

*本表為計畫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曾經申請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76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93		52		52
	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1		42		42
	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91		37		37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教學碩士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碩士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生管道	在職生(國小教師及社會人士)						
擬招生名額	22(暫定)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停招 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請參見下列網址 http://r7.ntue.edu.tw/r7/pages/5_hlep/1-help01.html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語創系	姓名	陳乃慈
	電話	2732-1104*62232	傳真	02-27367964
	Email	lle@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語創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 於〇〇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〇〇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 符合 ☐ 不符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於 93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11 年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20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6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14__位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	☐ 符合 ☐ 不符

		計____位。	
--	--	---------	--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2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6 員；兼任師資若干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廖卓成	台灣大學文學博士	兒童文學、傳記學、敘事文分析	專書選讀、兒童文學研究、兒童傳記研究	語創系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林子弘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台灣現當代文學、文學創作鑑賞	國語教材教法、現代詩創作	語創系(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孫劍秋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周易、治學方法、文字學	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語創系(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郝譽翔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現代文學、文學創作、戲劇	專題文學、小說創作	語創系(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張春榮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文法與修辭、作文理論與教學、語文領域的創思教學	作文教學、文法與修辭	語創系(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張炳陽	台灣大學哲學系博士	悲劇理論、美學、文學理論、先秦諸子	文藝美學專題、美學概論	語創系(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黃雅歆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詩文、現當代文學	專題文學、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語創系(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顏國明	文化大學哲學系博士	中國思想史、儒家思想、周易、道家思想、魏晉玄學	經典文學、中國思想史	語創系(所)主聘
9	專任	教授	陳俊榮	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當代文學批判理論、台灣當代文學	文學理論與批評、現代詩創作	語創系(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李嘉瑜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詩詞、詩學理論、臺灣文學	中國文學專題、閱讀與寫作	語創系(所)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周美慧	中正大學文學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語言學專題、注音符號教學研究 閩南語專題研究	語創系(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陳葆文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小說、聊齋誌異	中國文學專題、中國文學史	語創系(所)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江淑惠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先秦文獻、兒童文學、文字學	文字學、專書選讀	語創系(所)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陳佳君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章法學、辭章意象學、兒童文學、語文教學	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	語創系(所)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宋如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兒少華語教學	華語教育學、華語文教學實習	語創系(所)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文韻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學系博士	全語言教育、閱讀理論、兒童文學、華語文教學	國際兒童華語文教育研究、華語文教學策略	語創系(所)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張金蘭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博士	國音及說話、閱讀與寫作、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語創系(所)主聘
18	專任	助理教授	許育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	語文教學法研究、國音及說話	語創系(所)主聘
19	專任	助理教授	盧欣宜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對外漢語教學、口語訓練、華語師資培訓	漢語語法學、語義學	語創系(所)主聘
20	專任	助理教授	鄭柏彥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文體學文學史理論、古典戲曲理論	文學概論、專題文學	語創系(所)主聘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兼任	教授	劉少雄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詞學、宋代文學、詩學	專書選讀	語創系(所)主聘
2	兼任	副教授	周全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國語教材教法	國語教材教法	語創系(所)主聘
3	兼任	副教授	劉漢初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詩詞、六朝文學	史記	語創系(所)主聘
4	兼任	副教授	陳清俊	臺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	詩詞欣賞、現代文學、中國文學	中國寓言導讀	語創系(所)主聘
5	兼任	助理教授	夏春梅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文學與愛情、文學與電影	閱讀與寫作、文學選讀	語創系(所)主聘
6	兼任	助理教授	王鳳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閱讀與寫作	閱讀與寫作	語創系(所)主聘
7	兼任	講師	陳麗雲	台北教育大學文學碩士	作文教學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語創系(所)主聘
8	兼任	講師	林麗貞	東華大學英美文學系碩士	現代文學賞析、散文、小說創作	台灣文學概論、散文創作	語創系(所)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計畫書

本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於民國 76 年 8 月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而為因應國民小學教師與教學的實際需求，以及培育臺灣文學的專業人才，本系除了於 91 學年度規劃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已於 94 學年度獨立設所)，且成立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之外，93 學年度更設立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並從 95 學年度起轉型為「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設「語文師資組」(一班)及「文學創作組」(一班)，101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目前(104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20 人，學生則有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37 人，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52 人，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42 人，大學部 360 人(8 班)，學生合計共有 491 人。

壹、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之歷史沿革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在職教師語文教學之進修機會，以及社會人士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修習的機會，以提升其專業素養，並培養教師自我學習之能力。原歸屬於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96 學年度申請調整系所，更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並採隔年招生。目前決定停招 106 學年度暑期班之招生，並轉型招收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型)。

以下運用「SWOTS」分析策略，由「發展目標」、「課程」、「師資」、「教學環境」、「教學資源」、「招生情形」及「畢業生出路」等本碩士班各項軟硬體條件及學生機會等角度切入，分析本碩士班之「內部優勢(S)」、「內部劣勢(W)」、「外部機會(O)」、「外部威脅(T)」以及「(系所)因應策略(S)」，以說明本碩士班擬定發展計畫之參照依據。

表 1-1-1

因素項目	內部優勢(S)分析說明
發展目標	1.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提昇語文教學及教材研發能力。 2. 建構以語文研究、教學為中心之學術理論，提升研究水準。 3. 由傳統走向現代，以現代文學與兒童文學為核心、以教學教材之應用為實踐之雙軌發展特色明顯。 4. 關注華文地區教學成果，建構語文教學之新思維。 5. 朝向語文教學之多元化發展，培養優秀語文工作者。

課程	1. 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本碩士班發展方向，安排整體課程架構。 2. 課程設計重視學生研究與實作能力，並呼應社會需要，藉此建立本碩士班與其他語文教學系所相異的特質。 3. 開課兼顧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
師資	1. 本碩士班 20 位專任教師，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佔全系絕大多數。 2. 本系教師皆獲國內外博士學位，在各個學術領域上，學有專精，師資陣容堅強。 3. 教師專長多元且年資平均，能融合學生需求，於教學實務與研究平衡發展。
教學環境	1. 教室均為數位 E 化教室，包括投影機、DVD 放映機、麥克風，提供師生使用。 2. 遠距教學平臺的參酌使用，教師可將課堂講義、投影片與影片上傳，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學生亦可與教師進行互動。 3. 本系除與本校圖書館的資源共享外，另設有系圖書室，並對師生開放，提供專屬的閱覽空間與圖書。
教學資源	1. 人力資源：專兼任師資專長多元，可以提供多樣化的教學及開課需求。 2. 設備資源：本系擁有語言教室、圖書室及寫字教室各一間，及相關移動式多媒體設備，方便師生多元化教學形式及研究使用；透過教務處建制之 ICAN 系統可以確實掌握各科教材及參考資訊。 3. 軟體資源：系圖擁有專業研究及教學所需圖書及影音資料四千餘筆，方便師生就近參閱。
招生情形	1. 本校有百年師資培育傳統，本碩士班由成立之初至今亦已樹立一定之口碑。 2. 本校及系所師範系統資源豐富，可提供學生廣闊之學習資源。 3. 位於臺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可提供學生便利之通勤方式，減少奔波費時，而更有效利用時間及體力學習。
畢業生出路	1. 課程多元，且學生多已具有教師身分，畢業後即可將所學運用於教學實務。 2. 提供學生更多就業選擇，可再求深造，報考海內外相關研究所博士班。

表 1-1-2

因素項目	內部劣勢(W)分析說明
發展目標	1. 師資員額與專長尚有所欠缺，仍待補強。 2. 外語人才不足，學術國際化有待增進。
課程	1. 本校面臨合併及轉型之問題，而本碩士班課程以「教材」與「教學」為主軸，教師專長與教學領域亦面臨轉型與調整的問題。 2. 當前社會日趨於國際化，本碩士班在課程方面雖有所因應，但仍略有不足之處。
師資	1. 本系在教學教材與文學專業之間教師專長的調整與分配較不平衡。 2. 兩組教師師資之間互通性略有不足之處。 3. 本系師資人力長期不足，無法較完整、系統開設課程。
教學環境	1. 數位 E 化教室的多媒體設備因使用頻繁，因而常發生故障或未能更新，因而在實際教學中仍有改善的空間。 2. 受限於校地狹小，本系的空間使用，如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與研究生討論室皆有不足的情形。
教學資源	1. 預算不足：限制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之成立及各式軟硬體資源之擴增與收藏。 2. 總量管制：由於圖書軟體資源多與本校圖書館共享，往往因為學校定位或預算總量管制之故，無法及時更新補充。
招生情形	1. 學生已有穩定之工作，學習成就目標亦趨守成。 2. 華語文教學師資不足，對有心發展第二專長之學生吸引力不夠。 3. 學生多半已有固定專業領域，較難有多元發展之企圖心。 4. 學生利用暑期到校修課，學習時間較為漫長，專注力及持續力較易分散。
畢業生出路	學生畢業後多半選擇回歸原有職場，是否能跳出既有教學思維框架，充分運用所學以提升其教學品質，有待觀察。

表 1-1-3

因素項目	外部機會 (O) 分析說明
發展目標	1. 語文教學人才仍需求孔急，使學生能學以致用。 2. 國內對兒童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的要求日漸重視，體制內外相關教學需求之形式、制度呈現多元化發展。 3. 兩岸學術及人才交流日益增進，教師與學生更能夠多方發展。
課程	1. 因應創意發想融入語文教學之新概念，本碩士班課程與傳統語文教育系所相較，較為活潑多元，且有語創系主軸之一之「創作」以為輔助，有助於語文教學的多元觀瞻，對於系所招生頗有助益。 2. 因應社會上語文專業的需求，本碩士班除專業語文教育範疇內之課程，另設有如華語文教學、報導文學、其他母語文學等多元化課程，以增進學生多元發展的競爭力。
師資	1. 本碩士班師資雖於專業領域中各擅勝場，但互通性略有不足，可利用校內外各式課程資源或教師成長營增加未來發展潛力及第二專長。 2. 在近來強調國際化與學術交流的情形下，教師有機會參與國外或兩岸各種學術活動，以提昇專業知能。
教學環境	1. 多媒體設備的開發與普遍化，使本系的教學更豐富多元。 2. 遠距教學平臺的參酌使用使師生的互動更形密切。 3. 本碩士班具有語文教育的特色，因而可多多參與校外各機構單位或本校舉辦之學生就業語文相關活動，積極爭取與外界的連結合作，使本碩士班教師與學生可以增加教學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更可以為學生提供檢視學習效果的機會。
教學資源	1. 就本校而言：透過新綜合教學大樓之完成，系所空間可望獲得舒緩，進而適度擴充各式軟硬體資源。 2. 就校際而言：利用與臺大整併之機會及與臺師大等各校校際合作，增加人力及各式資源之使用來源。
招生情形	1. 與國外姊妹校合作華語師資培育。 2. 世界各地均缺華語教材，可吸引有志開發教材之學生前來就讀。
畢業生出路	1. 全球華語熱，華語師資不足。 2. 學生多已具備教師資格及教學實務，可因應海外學中文熱潮，到東南亞新加坡等地教授中文，拓展就業市場。

表 1-1-4

因素項目	外部威脅 (T) 分析說明
發展目標	1. 少子化之結果，謀職機會減少，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如何建立並維持優良教學品牌形象挑戰極大。 2. 小學師資供過於求，取得教師資格不難，但多先佔代課職缺，謀得正式教師職位不易。 3. 相關系所日漸增設，語文教學人才亦趨增多，形成惡性競爭。
課程	1. 臺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未來師資缺額恐將逐年減少，如何建立自己專業且多元之品牌形象，保持職場優勢，是一大挑戰。 2. 課程多元化，則較難系統完整而深入。因此，本碩士班學生如何建構完整而系統之的學習歷程，使有明確之學習目標，還有努力的空間。
師資	1. 相關部門提供之團隊研究計畫案機會及預算有限，如何使教師在本身專業研究及教學之外，亦能組成團隊研究，此點仍待調整磨合。 2. 中文學門的教師研究成果指標被類同於理工學門，使教師之研究成果易受忽視，在申請計畫時亦多所困難。
教學環境	1. 師資人力的不足將使本系無法在課程規畫中呈現完整性與獨特性。 2. 由於學生對本碩士班之獨特性定位及認知尚有加強空間，加上前述課程規劃之侷限性，使教學與學習效果未能充分發揮，學生如何提升職場優勢必須再加強。

教學資源	1. 經濟因素：由於物價成本上揚及智慧財產權之故，優質之圖書或電子資源在採購上需要付出較多預算，無法負擔。 2. 制度因素：限於採購法或相關法規之時效性，往往無法及時更新汰舊各類資源。
招生情形	1. 各教育大學均積極培育語文教學人才，瓜分學生來源。 2. 學校面臨轉型期，定位仍較模糊，面對此不確定性，學生較有不安全感。
畢業生出路	1. 大陸培訓發展海外華語教師非常積極，國家又有強力措施推動。 2. 華語教師薪資福利偏低，且重心在海外市場，對慣於母語教學之學生有生活適應上之困難。

表 1-1-5

因素項目	因應策略（S）分析說明
發展目標	1. 提升語文教學與教材教法的專業性，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強化語文教學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 2.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對語文、兒童文學、文學、語言學、華語文教育等相關素養之提升，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 3. 精進語文教學與教材教法之融合，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學生之專業學能，俾語文教學與研究能力皆能有效提升。 4. 續予強化師資陣容，以因應學術與教學國際化的挑戰。
課程	1. 增設第二外國語如英美、日本、或東南亞語文教材教法觀摩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的視野。 2. 透過論文訓練及專題研究強化學生研究能力，使實務操作與理論深化能收相輔相乘之效，亦有利於學生繼續深造。
師資	1.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轉型，培養第二專長，以符合當前師資需求。 2. 整合並鼓勵以團隊方式研究與教學。 3. 整合語文教學、教材教法與文學理論師資專長，互相支援，以充實教學理論與實務，嘉惠學生。
教學環境	1. 空間使用不足的情況，本校已興建教學大樓，本系空間不足的情況，將能獲得改善。 2. 數位E化教室的多媒體設備，已在全校教師會議中建議總務處定期維修。 3. 已建議校方增加本系的師資人力，使本系課程規畫更完善。 4. 本系師生應凝聚共識，彼此擁有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善用校內外資源，激勵學生的學習成就。
教學資源	1. 規劃優質之研究教學企劃案，以向學校爭取經費及空間。 2. 與產官學各級單位建立簽訂交流合作關係，以發揮資源共享之長處。 3. 將傳統形式之軟體資源數位化，以精簡空間運用、延長使用年限。 4. 調整資源性質之分類管理，突出本碩士班專業所需，至於一般性之教學資源盡量利用全校或校際共享。
招生情形	1. 建置本系所語文及華語文教學之品牌形象，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2. 舉辦精緻招生計劃，建立本碩士班特色。 3. 積極投入語文及華語文實體與數位教材開發，以吸引有志於此者加入。
畢業生出路	1.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除可強化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更可與語文教學碩士班聯合開課，使學生嘗試接觸不同方向，拓展畢業發展方向。 2. 對於有志攻讀博士班者，加強輔導。 3. 與國內各體制內外教學機構建立合作管道、結合姊妹校及世界各地臺商人力需求，為畢業生提供更多學以致用管道、開發海外市場。

根據上述策略分析，擬定以下發展目標：

一、建構以語文文學與教學教材研究為中心之學術理論中心：

本碩士班教師在既有的語文與傳統文化之學術基礎上，結合現代教學需要，深化語文教學理論與應用之專業研究，規劃更具前瞻性之課程，以培養語文教學專業領域之人才。並定期舉辦教學教材理論或實務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學者與會，相互觀摩討論，以拓展師生視野、驗收研究成果。進一步則對國內語文運用現象進行長期觀察與分析，探索當前臺灣社會之思維模式。

二、厚植傳統基礎，進而拓展以現代文學與兒童文學研究為雙核心之特色

語文乃傳承表現文化精華的最佳媒介，語文教師之使命在於能扮演文化薪傳之尖兵。本碩士班除厚植其傳統文學修養以培養體認文化精髓之能力為基礎訓練，更針對本碩士班學生為以學童為教學對象之在職語文教師，將著重發展以現代文學與兒童文學為核心之專業研究與應用課程，使學生不僅能深切體認並掌握文化底蘊，更能充分將所受訓練落實於教學工作，以呼應九年一貫課程革新教材以現代文學、鄉土語言與兒童文學為教學重點之特質。

三、加強語文教學的教材研究與發展：

掌握當今課程設計、教學形式、教材內容之現況，檢討分析，修正缺失，以期品質再向上提升。進而提供觀摩兩岸三地以及世界各國優秀教學教材範例之機會，並研究分析其優點，以為提升語文教學與教材研發之借鏡。

四、關注華文地區教學成果，建構語文教學之新思維：

包括大陸、香港以及其他華文地區之語文教學理論與研究，均具參考借鏡之價值。當去蕪存菁，加以系統歸納整理後，比較研究，尤關注其教材教法與應用教學之異同，期於日新月異之今日，建構兼具創意與實效，並符合本國特色之語文教學新思維，並為同學發展第二專長之取徑。

五、培養優秀語文工作者，並朝向語文教學之多元化發展：

經由語文理論的研究、教學方法的討論、語文教材的評鑑與編纂，以及語文教學的原則與精神等多方的訓練，本碩士班學生不僅在主要語文教學領域上具備專業能力，更能嘗試多元性之語文工作，如：語言文字鑑識、鄉土語文教學、語文傳播（如：文案撰寫）、語文策略（如：文化行政與管理）等領域，期能對國內語文生態之發展與人文素質之提昇貢獻心力。

貳、預計招生的學生來源

一、本碩士班所招收之學生特質：

1. 現任教師
2. 有興趣的社會人士
3. 具作家身分

二、根據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之參照標準：

對應上述四項教育目標，針對其不同訴求內容與內涵，訂定核心能力之五大層面類型：

- （一）就「提供在職教師語文教學之進修機會，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之教育目標言：應著重學生「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倫理精進」等五類核心能力層面，以培養由技能到熱忱、由專業素養到道德良知、由專業職場到社會大眾全方位之優秀語教師資。
- （二）就「兼重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教育目標言：應著重學生「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社會實踐」等三類專業核心能力層面，以鞏固其理論之專業知識基礎、充實其「知識資料庫」；進而將理論落實到語文教學之實務工作、並發揮薪傳文化之使命感。
- （三）就「落實語文教學新課程之理念與精神」之教育目標言：應著重學生「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等三類

專業核心能力層面。語文教學新課程如鄉土教學等皆根植於文化、又具有時代性與多元性等特質，故須以知識素養為能源、認知能力為驅力，才能深刻理解新課程之理念；以多元視野為觀瞻，才能具體發揮新課程之精神。

(四)就「培養自我學習之能力」之教育目標言：

首應著重學生「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等兩類專業核心能力層面，以強化自我學習之條件；其次亦應著重學生「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倫理精進」等核心能力層面，以強化自我學習之心理動能，成為督促精進、自我學習之動力。

表 1-2-1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一、提供在職教師語文教學之進修機會，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V	V	V	V	V
二、兼重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V	V		V	
三、落實語文教學新課程之理念與精神	V	V	V		
四、培養自我學習之能力	V	V	V	V	V

參、開課資訊

因應本所開課時間為平時夜間期間，故將課程建置於碩一、碩二、碩三，以俾在職專班學生選修。

本所課程開課方向區分為七項領域，分別為一、治學領域；二、課程及教學領域；三、兒童文學領域；四、文學領域；五、語言文字學領域；六、哲學領域；七、華語文領域。以呼應教育目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精神。

各領域之課程與修業進程有交叉並進之效果，並力求各單一課程

之銜接或後續發展上，能由碩一到碩三形成一課程聚落之模式，使學生在學習上能收整體而系統之效。

基本上碩一皆為較基礎務實之課程，年級愈高其課程性質愈趨抽象思考或朝專題研究發展；故碩一碩二較偏重課程及教學領域、兒童文學領域及文學領域；碩三開始撰寫論文，其用意在於使碩一之課程具有基礎延伸之發展性，而碩三之相關寫作論文則具有深化學習之強化性。

肆、本所獨特性

國內師範體系大學幾乎都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雖云各擅勝場，然實各有偏倚。以北中南各師範（教育）大學同質性之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為例，其課程或是除語言文字學外，偏重古典文學、經學、哲學領域；或是除純理論之核心課程、聽說讀寫之理論實務基礎課程外，偏重語文教學、語言與文學；或是只有規劃必選修外，選修類課程並未針對領域加以區分。

本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由招生對象到課程規劃，明確設定訴求對象及教學目標，規劃專業具體但又兼具多元特質之課程，而呈現以下特色：

一、多元性：

課程領域之規劃，包括：「治學領域」、「課程及教學領域」、「兒童文學領域」、「文學領域」、「語言文字學領域」、「哲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涵蓋實務與理論、技術與學術。如「課程及教學領域」部分，除傳統語文教學與教法相關課程外，還加入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除教學本位之研究、更有編纂與評鑑研究；「文學領域」部分，則兼具古典與現代文學。充分展現多元化而活潑之課程設計。

二、專業性：

強調「教學/教材」與「兒童/文學」，明確標示出本所之專業領域範圍。其設計理念，就專業精進部分，以「課程及教學領域」為主，以「語言文字學領域」為輔，符合本所強調「語文教學」之教學目標；

在素質提升部分，以「兒童文學領域」為主，以「文學領域」及「哲學領域」為輔，符合學生特性與「語文」教學內涵。

三、前瞻性：

除落實標準語文教育相關必選修課程之外，更能在實務與理論相關課程之設計上，呼應時代社會發展，如相關教學理論之發展、兩岸交流之頻繁、世界華語文教學之熱潮等，設立相關課程。

四、現代性：

課程設計除一般語文教學基礎課程之外，更能與時代接軌而具有現代化之精神，如文學領域課程不墨守傳統古典、現代之純文學框架，亦設立如原住民、鄉土語文、俗文學、應用文等具有應用性及社會議題之課程；教學實務課程方面，亦設立多媒體及創意思考教學等課程，凡此，皆賦予傳統語文教學課程以新意。

伍、本所相關軟硬體設施

一、行政人力配置

本系教師方面，專任教師二十位，專任行政人員三位。

二、系所提供軟硬體設施

1. 系所可用空間及專用教室

- (1)系所圖書館〈系圖書室 A306〉與老師密切合作，充實圖書館各類藏書，使學生得以隨時有足夠的參考書；輔導學生善用館際合作的資源，使學習的觸角無限延伸。語創系圖書室藏書，除各種語文相關專著外，以語文期刊及研究生畢業論文為主，分為限館內閱覽及可借閱圖書，系所學生均可於開放時間內辦理閱覽申請或借閱。
- (2)系圖書室可提供上課及會議使用，語言教室可提供上課使用，寫字教室除提供上課使用之外，學生亦可借用該教室練習板書

2. 系所提供之教學設備

本系系所空間、教室平面圖、器材借用辦法、圖書資源等設備列表皆有詳予規劃、盤點、整理及規範。

3. 本系資源設備及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1) 物品管理辦法

(2) 本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為了能讓專業教室發揮最大的功用，良好的管理是必要的，本系因而定有各型專業教室的使用辦法予以規範。

本校圖書設備人文學門相關的書籍，多集中於本校圖書館。本系的系圖書室另有藏書三千多冊，專供本系師生借閱。教師研究室亦置放與開課課程相關的圖書。除了紙本圖書外，本校圖書館人文學門相關的電子資料庫約有八十多種，可供師生免費查索。

本系圖書資源可與本校圖書館的資源共享，且本系每學年會推舉一名圖書委員，由其彙集本系教師有關開設課程與重要論著的推薦書單，薦請圖書館購買，以充實圖書設備。

本系推薦之圖書，採購後一律置於圖書館，全校學生均可自由借閱。本系另設有系圖書室 1 間，內有各版本教科書、期刊、論文與參考工具書等各式書籍，除論文、期刊外，其他書籍不外借，僅限內閱；95 學年設有「服務課程」，服務課程內容包含圖書室圖書整理分類與建檔，目前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完成圖書建檔工作並對外開放，除教師專書、各版教科書與工具書不外借之外，其餘書目及期刊、論文均可外借。

可外借書籍分類大致分為：思想 (A)，古典文學 (B、C)，現代文學 (D、E)，教學 (F)，書法 (G)，語言學與文字學 (H)，外國文學與其他 (I)。

陸、申請理由

本校成立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的具體理由如下：

一、融合師範教育特色的教學

二、配合本校發展政策

本系碩士班設立之客觀環境條件有四：

- (一) 培育師資歷史悠久，教學設備充實，教學品質精進。
- (二)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研究，成果豐碩，並融合理論與實務，發展教學。
- (三) 健全完整的實習制度，可提供華語文課堂教學實習。
- (四) 圖書館典藏豐富，提供教學與研究之全方位服務。

而這些努力與成績，皆為成立碩士班預植了穩定而重要的基礎，也訂定了本所連結傳統與國際的發展方向。

柒、本碩士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面向國際，邁向未來

二、與本校各學院課程的橫向整合

透過此碩士班的成立達成與學校整體發展的契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李雅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1
-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 2 案追認及 106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 2 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2

陸、臨時動議：

李加耀委員提案：建請 活化本校校地，如歸劃成功國宅區校地為國際學人宿舍及於本校東北角基地興建新大樓，並規劃 1 至 2 樓商業租用，以挹注校務基金。

決 議：

- 一、經查本案業於第 31 及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的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 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同意，本案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16：00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 2 案追認及 106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 2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5 學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案及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案追認，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一 (p. 4)。 1. 前開兩更名案乃為配合教育部建議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名稱體例一致化辦理。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班組更名案業經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 10. 14) 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3. 10. 28) 討論通過。 3. 音樂系學系班組更名案業經音樂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3. 12. 15) 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 (103. 12. 30) 討論通過。 4. 前開兩案原須續提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報部，為及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提報教育部核定，已先行通過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教育部並已來函核准該兩案。 5. 為完備程序，依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此兩案補提進修推廣處第 24 次進修事務會議 (104. 10. 01, 已通過) 及本次會議。 二. 106 學年度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現行為兩班隔年輪招。 2. 擬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將「英語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不影響教師報考資格。 3. 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兒英系系務會議(104.05.13)、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104.05.27)、進修推廣處第24次進修事務會議(104.10.01)審議通過。相關提案單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二(p.13)。 三. 106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甲、語文與創作學系原暑期碩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10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於106學年度起增設夜間碩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乙、本案業經語文與創作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4.9.23)及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4.10.01)通過，相關提案單、會議記錄及計畫書見附件三(p.18)。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6、8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要點第 4 點規定：全時進修研究，<u>限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惟中央研究院隸屬總統府</u>，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為，<u>全時研究進修，限經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u>，以資週全。 二、 另基於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申請程序及時間之衡平性，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要點第 6 點規定為：<u>「擬申請全時進修、研究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u>，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u>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u>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三、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u>應作適當調整或由</u>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四、 檢附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供參。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內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分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2種。 (一)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進修、研究：限經<u>中央研究院及</u>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 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3. 休假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4.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內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分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2種。 (一)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進修、研究：限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 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3. 休假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4.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依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為，<u>全時研究進修</u>，限經<u>中央研究院及</u>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以資週全。

六、申請程序： <u>擬申請全時進修、研究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3月31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月30日前移人事室，</u>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u>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u>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六、申請程序： 進修、研究期限在6個月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2月15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3月15日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短期進修、研究得依上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一、本校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講勵要點第6點規定，擬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3月31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月30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二、基於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之衡平性，使教師申請「國內進修研究」及「國外講學研究進修」之申請程序及時間較為一致性，修正本點規定，並比照教師國外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6點，將本點分列2項。 三、修正錯別字。
--	--	---

八、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應作適當調整或由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八、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修正本點與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一致。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內進修、研究，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內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分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 2 種。

(一)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進修、研究：限中央研究院及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
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3. 休假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4.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前項各款所列，全時進修、研究及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未符合上述規定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經學校同意，得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二) 在本校連續專任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三) 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原聘任時已約定考取進修須自動辦理辭職者，從其約定。

(四) 大學法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或實習助教，準用本要點。

六、申請程序：

擬申請全時進修、研究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七、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

，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八、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應作適當調整或由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經核定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檢附課程表，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 2 年為原則。

十、教師依本要點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 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 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 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 (四) 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 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前條第 1 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經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惟至多以 2 年為限。
- (二) 補助項目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二、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參加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短期研習或專題研討等活動，除依規定核准差使外，並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十三、全時進修、研究人員，帶職帶薪，最多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十四、全時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 (一) 一般進修、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 (二) 碩士學位：原則為 2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 (三) 博士學位：原則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五、全時進修攻讀學位者應於第 1 年進修屆滿 2 個月前提出進修類別（性質）變更申請，並檢討上 1 年進修成績單及第 2 年詳細進修計畫，層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准繼續第 2 年進修，第 2 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 3 年進修，依此逐年核定。

全時進修、研究者如需申請延長期限，需於期滿 2 個月前，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研究、進修者另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攻讀學位者需檢送學校成績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

系、所依第 1 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 1、2 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通知進修人員。

十六、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按時（每 3 個月或每學期結束 1 個月內）繳交進修、研究報告，並於進修或研究期滿 3 個月內，繳交詳細進修、研究報告。

十七、教師研究、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八、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 2 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教師進修、研究，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4.11.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嗣後學術倫理案件若涉及抄襲，學術倫理審理小組審理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時，須有具法律背景教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須將本項決議入法。」。 二、爰於本辦法第 10 條增列第 2 項如下：「<u>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具法律專長之教授列席。</u>」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供參。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 10 條第 2 項：「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校外具法律專長之教授或曾任法官之人員列席。」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u>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具法律專長之教授列席。</u>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一、104.11.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u>嗣後學術倫理案件若涉及抄襲，學術倫理審理小組審理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時，須有具法律背景教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須將本項決議入法。</u>」。 二、爰於本條文增列第 2 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01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07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3688 號核定
 94 年 07 月 0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5457 號核定
 94 年 0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06 日改制大學後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 0000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

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 7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聘任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

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具法律專長之教授列席。

-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4.8.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及 104.9.15 本校 104 學年度臨時教評會決議，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條：依 104 學年度臨時教評會決議，刪除本條文第 2 款「嚴重」文字；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第 2 款至第 4 款款次。 （二）第 8 條：本條文第 1 項後半段內容移列第 2 項。第 2 項係配合原第 2 條第 2 款(違反學術倫理)及第 3 款(著作及學術成果有抄襲等情事)，移列第 4 款(違反學術倫理)及第 2 款(著作及學術成果有抄襲等情事)；另原第 1 項後半段送 2 人審查部分，因若 2 人審查意見不一致，須加送第 3 人，爰修正為送 3 人審查，避免審查時程過長。 （三）第 16 條：配合第 2 條第 2 款修正內容，刪除「嚴重」文字。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供參。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二、</u>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u>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u>四、其他</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u>送審</u>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u>二、嚴重</u>違反學術倫理。 <u>三、</u>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u>四、</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u>本人</u>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決議，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u>刪除本條文第 2 款「嚴重」文字</u>；並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 4 款。 二、另參考教育部上開原則，同條文第 1 款及第 5 款酌作文字修正；原第 3 款及第 4 款，移列第 2 款及第 3 款。
第 8 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u>4</u> 款者，<u>審理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u>送原審查人再審理，<u>必要時得</u>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 <u>3 人</u> 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	第 8 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審理小組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 2 人審查。</u> 檢舉案若屬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u>3</u> 款者，<u>除</u>送原審查人再審理<u>外</u>，<u>應</u>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一、本條文第 1 項後半段移列第 2 項。 二、本條文第 2 項係配合原第 2 條第 2 款(違反學術倫理)及第 3 款(著作及學術成果有抄襲等情事)，移列第 4 款(違反學術倫理)及第 2 款(著作及學術成果有抄襲等情事)；另原第 1 項後半段送 2 人審查部分，因若 2 人審查意見不一致，須加送第 3 人，爰修正為送 3 人審查，避免審查時程過長。 三、餘未修正。

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者專家審查後，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者專家審查後，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16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16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配合第2條第2款修正內容，<u>刪除「嚴重」文字</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 0000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 3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本校於受理教師被檢舉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 2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

校教評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相關法令規定，則系（所）、院教評會應協助辦理被檢舉案件之查證、審議及懲處事宜。

第 4 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校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 5 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校教評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 3 週內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具名之檢舉案並應於開會前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2 週內針對檢舉

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 7 條 檢舉案件成案後，由校教評會委員推選 3 人以上及本校相關專業領域教授 2 人以上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被檢舉案件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理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審理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審理小組開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

第 8 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4 款者，審理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 3 人 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者專家審查後，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 9 條 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 2 條第 5 款所訂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經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0 條 學校審理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送審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審理單位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 11 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學校應於審議後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1 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2 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

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 第 14 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 15 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 第 16 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刪除)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臨時提案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設置一級輔助單位「校務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6年度後頂大計畫學校皆須具備「校務專業管理」、「學習成效檢核」、「辦學品保機制」以強化學生核心能力，為申請後頂大計畫預作積極準備，擬設置一級輔助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二、本校業獲教育部核定「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意見摘述如下（審查表如附件）： 該校設立「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專案辦公室」（第一年非正式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形成矩陣組織型態；該專案辦公室統籌執行計畫相關工作，而學校行政和學術單位派員協助本計畫執行，<u>為宣示該辦公室任務運作與跨單位協調之正當性，請學校應盡速將其成為校內正式專責單位。</u> 校務研究架構規劃良好，實施方式具體，從議題探討、資料蒐集與分析、到應用措施都有具體規劃。不過<u>辦公室仍有待設立</u>，人員須更充實，另外與其他學校單位之關係也宜更詳細規劃。 三、其他獲教育部核定「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學校，已設立校內正式專責單位，如： (一)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一級單位）。 (二)玄奘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一級單位）。 (三)亞洲大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一級單位）。 (四)清華大學：學習評鑑中心（二級單位）。 (五)東吳大學：校務資料分析中心（二級單位）。
辦法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增列「校務研究中心」。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校務研究中心由一級主管兼任。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會議補充說明記錄：

一、106年度教育部後頂大計畫以「國際特色」、「學習創新」、「專業特色」、「產業研發創新」與「區域創新整合」為高等教育多元特色，每校至多得申請兩項特色發展計畫，申請學校都必須要做「校務專業發展」，藉以「校務專業管理」、「學習成效檢核」、「辦學品保機制」，強化學生核心能力。

本校為申請後頂大計畫預作積極準備（預計下學期七月提計畫），需於此學期盡速設置一級輔助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二、本校業於11月獲教育部核定「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本次約有七十餘所學校參與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提案，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有二十六所(如附件二)，本校為唯一獲得之教育大學。審查意見摘述如下（詳細審查表如附件一）：

「…該校設立『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專案辦公室』(第一年非正式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形成矩陣組織型態；該專案辦公室統籌執行計畫相關工作，而學校行政和學術單位派員協助本計畫執行，為宣示該辦公室任務運作與跨單位協調之正當性，請學校應盡速將其成為校內正式專責單位。

校務研究架構規劃良好，實施方式具體，從議題探討、資料蒐集與分析、到應用措施都有具體規劃。不過辦公室仍有待設立，人員須更充實，另外與其他學校單位之關係也宜更詳細規劃。…」

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雖為三年期，仍須明年六月續提第一年實施成果與第二年計畫。本校急需於此學期盡速設置正式專責單位。

四、教育部「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業已於104年12月14日在台師大召開。在新修訂的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中，明確宣示「校務專業管理」、「學習成效檢核」、「辦學品保機制」之重要性，亦與「校務研究中心」之設置功能一致，新修訂核心指標摘列如下：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另，受評之大專校院應根據項目規畫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有關各項基本資料數據，要由受評學校自行自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填報，併入自評報告寄送高教評鑑中心。意即，新一週期校務評鑑，須藉由「校務研究

中心」進行校務專業管理之資料蒐集與彙辦。校務專業管理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關係如下圖(引自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未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相關資料，亦將同樣比照辦理，由受評學校自行自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填報，併入自評報告寄送高教評鑑中心。)

本校預訂107年接受校務評鑑，106年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急需於本學期盡速成立專責單位，建置「校務專業管理」機制。

五、基於上述後頂大計畫預計於105年7月提案，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須於105年6月提成果報告與第二年計畫，以及106年完成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次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提案設置校務研究中心已為最遲時間點，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還仍須報請教育部核定，最後核定也將屆105年5至6月間。另，本案所提校務研究中心的後續相關設置辦法以及委員會之設置，亦須於此期間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若本案於下次105年5月17日校務會議提案，最後奉教育部核定預計至年末或翌年年初，該上述三項校務發展之重要項目將嚴重延宕。

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評分表

校名：臺北教育大學

審查意見
組織及運作面
1. 該校設立「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專案辦公室」(第一年非正式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形成矩陣組織型態；該專案辦公室統籌執行計畫相關工作，而學校行政和學術單位派員協助本計畫執行，為宣示該辦公室任務運作與跨單位協調之正當性，請學校應盡速將其成為校內正式專責單位。 2. 請學校說明目前該專案辦公室在校內的組織層級設計如何有助於建立校內中央資料倉儲系統。 3. 建議學校在規劃建置校務系統與學習成效系統時，能考量以個人資料做為資料串接單位。 4. 請學校補充說明學校發展收集學生學習成效資料的架構與評量工具之邏輯性與系統性。 5. 建議學校在儲存與分析資料時，能運用資料倉儲、資料視覺化以及其他商業智能的技術，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可靠性、和相關人員對資料的可近性。 6. 學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有明確操作型定義，從建立式資料庫、跨處室資料整合、資料收集到分析運用，都能與學生學習成效緊密連結。 7. 預計成立校務專案辦公室，規劃設置研究規劃組、系統建置組、資料分析組與工具編制組，分工適當，符合校務研究需求，並有永續運作之規劃。 8. 辦公室與其他部門之分工與合作關係之規劃過於粗略，宜更仔細規劃。 9. 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取得、收集、儲存與分析有相當具體完整之專業規劃。
專業人力資源面
1. 辦公室成員組成規劃應符合校務研究所需具備的高等教育（含校務研究）、數量分析以及資料庫管理的三類人員，請說明該辦公室的組織層級設計如何就各項研究議題與其他校內單位共同擬訂行動方針。 2. 從專案辦公室的編制與運作模式，請學校說明專案辦公室於資料分析後，策略規劃與績效評估是由哪單位負責？其運作模式為何？ 3. 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校務管理、量化研究、教育研究面向。不過整個辦公室預計只有4名人力，是否能擔負起4個分組的工作，恐有疑問？ 4. 建議辦公室宜配置資訊人員，方有利於資料之整合與撈取。 5. 專業發展機制規劃良好。

校務應用面

1. 請學校補充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的結果運用與教師升等制度之關聯性與系統結合情形。
2. 請學校補充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的結果運用在各議題之校務資源分配決定之運作情形。
3. 以學生學宜成效為核心，針對招生、學生學習情形、教學效能等議題面向，分別都有議題探討、資料蒐集與分析、應用措施之具體規劃。
4. 建議應有年度報告之規劃。

綜合審查意見：

校務研究架構規劃良好，實施方式具體，從議題探討、資料蒐集與分析、到應用措施都有具體規劃。不過辦公室仍有待設立，人員須更充實，另外與其他學校單位之關係也宜更詳細規劃。

**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大學校院核定名單**

序號	校名	核定補助額度
1	亞洲大學	250 萬
2	國立成功大學	250 萬
3	玄奘大學	250 萬
4	國立政治大學	250 萬
5	國立清華大學	250 萬
6	國立中山大學	250 萬
7	逢甲大學	250 萬
8	東吳大學	200 萬
9	淡江大學	200 萬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 萬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0 萬
12	中原大學	200 萬
13	大葉大學	200 萬
14	國立交通大學	200 萬
15	世新大學	200 萬
16	臺北醫學大學	200 萬
17	國立高雄大學	150 萬
18	元智大學	150 萬
1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0 萬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0 萬
21	國立臺灣大學	150 萬
22	國立體育大學	150 萬
23	國立屏東大學	150 萬
24	長榮大學	150 萬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0 萬
26	國立臺東大學	150 萬

(五)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4.12.15

註冊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制註冊率如下：
學士班總註冊率為 96.22 %，其中 7 個學系註冊率達 100%。
碩士班總註冊率為 92.00 %，其中 18 個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
博士班總註冊率為 100.00%，4 個博士班註冊率皆達 100%。
- 二、於 104 年 12 月 5 日 120 週年校慶頒發名譽教育學博士學位予黃春明校友。
- 三、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自 105 學年度起提供每學系(所)乙名全額獎學金。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學士班最高可減免 4 年、碩士班最高可減免 2 年。
- 四、獲教育部核定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2 年期(104~105 學年度)，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
- 五、本校今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共計親赴 7 所高中進行座談會，並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配合前往，以加強宣傳效益。

課務組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繼寒假期間汰換明德樓 2、3 樓 10 間教室之數位講桌電腦主機之後，接著進行明德樓及至善樓一樓計 12 間教室投影機汰換，目前已完成明德樓 2 樓及至善樓 102 等 6 間教室，刻正進行明德樓 1、3 樓 6 間教室之投影機更新。
- 二、為增加教室桌椅排列彈性，奉指示規劃拆除明德樓 C611、C612、C631~C625 等七間教室之固定式桌椅，更換為活動式桌椅。已編列 105 年度預算，將辦理招標作業。
- 三、著手安排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闈外作業，包括預借場地、徵求監試、試務等相關工作人員。

出版組

- 一、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學術期刊繼續列名為 2015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收錄名單，並且繼續獲得每月 5,000 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 二、配合 120 周年校慶，協助印製〈北師之光〉及〈芳蘭推手〉兩項刊物。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於 2015 年與日本常磐大學、日本大妻女子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法國書硯文化學校與新加坡遊學團合作，於本校辦理遊學團課程，共計人數 37

人，除學習華語外，更藉由遊學團課程介紹並行銷台灣文化；華語遊學團課程回饋大受好評，華語文中心會以永續合作作為發展目標。

二、華語文中心於明年度將參與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預計 12 月底將會完成初稿，並且於明年 1 月初召開評鑑會議，討論評鑑內容相關細節；若能通過則華語文中心招生資格可持照三年後再評鑑。

三、華語文中心 104 年春季班(3 月至 5 月)人數為 165 人、夏季班(6 月至 8 月含夏令營)人數為 267 人、秋季班(9 月至 11 月)人數為 96 人，目前正積極為明年 2016 華語夏令營招生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校申請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通過，共獲 2 年 6000 萬經費補助。
- 二、本校申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案通過，獲 220 萬經費補助。
-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共計 181 名，本中心於 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8 日辦理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講座。
- 四、104(1)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已搭配課程大綱上網期程，請各學系助教協助通知授課教師於 6 月 15 日前至系統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12 月 9 日截止)。
- 五、本中心 104(1)學期將舉辦三場公開授課，已邀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盧秀琴老師(10/1)、語文與創作學系宋如瑜老師(11/6)、教育學系林偉文老師(12/9)，並已進行廣宣相關事宜。
- 六、104(1)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 10 月 2 日(五)申請截止，並於 10 月 7 日(三)召開社群審查會議，共計補助 9 組社群。另，預計於 12 月 22 日辦理「104 年度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聯合成果發表會」。
- 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問卷」填答截止時間為 12 月 15 日(二)。
- 八、教學優良教師專刊共印製 800 份，已於 10 月 30 日收到專刊成品，並寄送至各大專校院、相關單位及校內師長。另 6 位教師的影音檔皆已完成且燒錄成光碟，並上傳至雲端教材分享平台。
- 九、本中心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截至 11 月 30 日共有 21 位教師申請，總研習時數共 395.4 小時。
- 十、本中心「學習履歷及學習地圖」及「APPs 教與學大市集」第一階段已完工，並於 11 月 10 日完成驗收，刻正規劃相關推廣活動事宜。
- 十一、本中心「課後自學數位教材」刻正剪輯後製中，目前錄製科目為「華語文進階強化班」及「普通數學」，剪輯完畢後將放置本中心雲端教材共享平台供全校學生學習使用。
- 十二、104 學年度大一施測學習策略問卷已完成因素分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報告：

- (一) 配合教育部建置「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之「通識課程基本資料庫」彙整及製作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清單及教學大綱檔案、附件上傳至指定 ftp 空間，另燒錄光碟郵寄至教育部。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 88 門課(不含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共 4512 人修習。校際選課由二校各提供 10 門通識課供同學互選，本校計 41 名同學選修台大通識課程，台大學生計 28 名選修本校通識課程。
- (三) 本學期人工加選作業，辦理 163 人次通識課程人工加簽及通識課程諮詢，計 153 人次完成人工加簽作業。
- (四) 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鐘點費，本學期於 9 月 8 日至 25 日受理申請，計有 12 門課程獲得補助，截至目前已有 6 門課辦理及完成核銷作業。
- (五) 依本校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通識課綱外審作業，計有「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3 門課完成課綱外審作業。
- (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已依程序將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送各領域召集人審核確認簽章，再經各系所確認並回傳開課科目、老師上課時段安排及「服務學習(三)」課程，進行系統建置作業。本學期新增「初階泰文」、「初階越南文」2 門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另，因應 104 學年度課綱調整及教學卓越計畫，預計於 105 學年度新開「實用情境日語」、「日文童謠賞析」、「媒體英文」3 門外國語文領域課程開課，以落實培養校級國際視野素養之理念、並符合評鑑委員建議加開相關課程之意見。

二、行政業務：

- (一) 簽准聘任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領域召集人、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核發聘書計 17 件。
- (二) 配合本校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事項，接受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於 104 學年度在本校共同課程中開設「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開課模式比照軍訓室開課，為選修 0 學分，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 配合課架調整及版面更新，全新設計 104 學年度通識中心簡介，改採 A4 大小 3 折頁設計，內容採重點式呈現，更方便師學閱讀及了解通識課程架構，

印製 1000 份其中提供新生訓練 810 份資料供參，餘放置本中心供有需要之同學隨時索取。

- (四) 協助填寫香港教育學院來訪座談會有關通識語文政策及課程發展方向之提問回覆，提供有關「外國語文領域」課程相關資訊，及本校共同科目有關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相關辦法。另依本校「敦愛篤行」校訓、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與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制定通識課程發展策略，並研擬校共同課程與通識七大領域課程計畫。
- (五) 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3:20 假行政大樓 A503B 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業務會議，完成會議提案討論並著手進行決議事項辦理。
- (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草案)」 經 9 月 30 日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供及鼓勵本校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七) 提供衛生輔導訪視一通識相關課程及講座資料，並提供 12 場講座活動海報、演講綱要、活動照片、簽到表等佐證資料彙整成冊予衛生保健組。及提供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有關通識中心提升學生競爭力培育措施及國際視野課程數逐年增加之成果報告。
- (八) 配合下學新開設語文相關課程及為使學生更了解東協各國擴展國際化視野，於 12 月 7 日辦理 2015 年通識教育研討會，邀請講師來校分享泰國及越南二國家文化、經貿、教育發展與台灣的關係，引導學生著眼未來具備多元化的國際觀。
- (九) 編列 105 學年度通識中心預算需求表，並依評鑑建議、教卓計畫及強化學習等教學與教師需求編列通識教育研討(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或論壇等活動經費，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以達成通識陶塑博雅全人教育之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學生獎懲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於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本(104)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凡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均需提本會討論審議。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4.9.11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3794 號函予備查。
二	導師制	104.11.24 完成優良導師第三階段的評選，由 6 名導師獲得本校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同時共識選派導師代表本校參與 105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中傑出導師獎之選拔。
三	學生工讀金	(一)於 9 月 2 日臨時學務會議中，修正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自本學期起實施)及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於兼任助理勞健保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學務處針對本校工讀金、研究生助學金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工讀金自 9 月 14 日起實施勞僱新制加保方案，另闢一部份為學生志工學習服務(適用於本校圖書館、計中及宿舍管理等校園學習服務)，研究生助學金自 105 年起支援教學助理方案辦理後，其餘分配各系所使用。 (三)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20 元(依勞動部公告)，因應工讀金勞僱新制，自 9 月 14 起各單位工讀生全數納保。 (四)103 年底經教育部公布本校弱勢助學金合格名單之生活助學金 10 名同學協助各單位；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來函說明生活助學金同學不得以勞僱對價關係限制，後續已召開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本校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目前刻以教育部規定實施。
四	僑、陸生輔導	(一)於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僑生錄取結果及陸生聯招會陸生錄取結果公告後，即以電子郵件發送 104 學年度新錄取僑生及大陸學位生，除表達歡迎之意、通知新進僑、陸生報到重要時程外，並告知本校生輔組聯絡方式，俾提供新進僑、陸生即時之服務與協助。 (二)104 學年度共有 48 名新進僑生(含 6 名研究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緬甸、印尼及美國。 (三)104 學年度共有 7 名新進大陸學位生(含 3 名研究生)。 (四)於 9 月 8 日辦理新進僑陸生輔導座談，邀請校長、副校長蒞臨致詞訓勉；會中並安排各系主任、導師及系教官會見該系僑生，表達歡迎之意及進行座談；生輔組並分別對新進僑生及陸生說明在臺生活相關事項。 (五)於 10 月 24 日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地點為野柳風景區、金包里老街、白沙灣等地，期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情誼，並促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的認識，參加人數共計 78 名。
五	學生宿舍和室	(一)學生宿舍各項工程，已完成如下：

	外籃球整建完工	1. 二舍東側 1~5F 浴廁洗衣間整修工程。 2. 二舍 7402、7404、7117 及一舍 8117、8119 寢整修工程。 3. 一、二舍暑期宿舍清潔打掃案。 4. 二舍 1F 兩旁走廊安裝門扇施工及 1F 粉刷防火油漆。 (二) 室外籃球整建完成 104.10 月上旬完成，有利校內教學等及社區人士運動等使用。
六	芝山親善大使	(一) 擔任國慶禮賓人員 今年本校有五位芝山親善大使獲選為國慶禮賓人員，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受多家記者採訪，受訪內容分別刊登於中視新聞、香港衛視、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奇摩新聞、東森新聞雲、今日新聞、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青年日報，增加本校的能見度，為本校宣傳效果佳。 (二) 表揚芝山親善大使大會 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六點半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舉辦表揚芝山親善大使大會，係表揚本校芝山親善大使於民國 104 年再度擔任雙十國慶禮賓人員，並邀請總統府交際科科長梁崇偉致詞與頒獎。 (三) 擔任金馬獎補位人員 芝山親善大使受邀擔任金馬獎補位人員，總計三十七人參與這次的盛會，並接受多家記者採訪，受訪內容分別刊登於台視新聞、TVBS 新聞、中天新聞、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東森新聞、奇摩新聞、HiNet 新聞、今日新聞、新浪香港。
七	校慶活動	(一) 開幕鳴鐘、社團成果展演、公益園遊會校慶活動 本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結合公益，希望讓校慶不但熱鬧且更具意義，活動時間與內容說明如下：(課指組主辦) 1. 104.12.05 <開幕鳴鐘典禮> 2. 104.12.05 <泡泡足球競賽> 3. 104.12.05 <密室逃脫> 4. 104.12.05 <兒童手創市集> 5. 104.12.05 <社團成果展演> 6. 104.12.05 <校慶公益園遊會> (二) 「傳愛、傳祝福—國北教大 120 年生日快樂」校慶活動 自 10 月起開始籌劃辦理 11/30-12/5「傳愛、傳祝福—國北教大 120 年生日快樂」校慶活動，活動靜態展於行政大樓穿堂展出，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心輔組主辦) (三) 「健走路線揭牌暨校園健走活動」 配合 120 週年校慶活動，於校慶運動會(11/19)辦理。當日由校長、副校長及多位一級主管共同參與揭牌儀式，並帶領報名活動之教職

		員工快走健走路線一圈，活動圓滿順利。(衛保組主辦)
八	健康檢查	(一)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三)順利辦理完成，當日共有 829 人接受檢查，檢查結果已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有異常者，亦通知該班導師。 (二)參與健康檢查的學生當中，屬於血液異常須複檢者有 335 人，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由承辦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衛保組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免費複檢。當日參加複檢人數共有 208 人，複檢比率達 62.1%，結果預計 3 週內告知。當日未參加複檢之學生，須自行至校外合格醫療院所複檢並繳交回條，衛保組亦將持續追蹤輔導。 (三)除血液異常者由健檢醫院派員至本校進行複檢外，其他項目異常者，如視力、口腔牙齒、X 光等異常者，須至醫療院所進行再追蹤；若是血壓、脈搏、BMI 異常者，則由衛保組提供衛教指導。
九	教育部補助	(一)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 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的成果報告經委員審核通過，105 年度計畫亦已送教育部審查中。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自 8 月 14 日起舉辦教育部補助「情緒取向助人模式—校園伴侶與家族治療的評估與介入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專業研習，提供各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共 40 人。計畫每個月執行一次，至 11 月止共七次。 (三)申請 105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教育部無障礙補助計畫改善項目 本校業於 11 月 9 日召開 10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 105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教育部無障礙補助計畫改善項目。(資源教室)
十	健康活動	(一)為營造近便安全的運動環境，衛保組設置「校園健走路線」告示立牌，標示一條校園內健走路線及提供健走消耗熱量的資訊，以推廣生活中運動之概念。告示立牌圖檔由本校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學生所設計，架設地點在篤行樓與美術館咖啡廳之側門入口處，該處為師生進出校園之重要出入口，告示立牌能見度高。 (二)配合 120 週年校慶活動，於校慶運動會辦理「健走路線揭牌暨校園健走活動」。當日由校長、副校長及多位一級主管共同參與揭牌儀式，並帶領教職員工快走健走路線一圈。健走活動共計 74 名參與，沿途由志工服務同學協助路線指引，活動圓滿順利。
十一	衛生訪視評鑑	(一)本校將於 105 年 4~6 月期間接受教育部衛生評鑑(確定日期須待教育部通知)，以瞭解近兩年(103~104 年)全校性衛生工作執行現況，為使評鑑能呈現本校之最佳狀態，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進行自評，委請校外委員先行審閱書面資料及走訪校園衛生環境，以提供改善建議。 (二)衛保組已於 9 月 18 日（五）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協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目前已完成自評表及佐證資料檔案。
十二	餐飲衛生管理	(一)衛保組於 10 月 15 日（四）抽樣餐廳之控肉飯便當及白干絲及小方豆干三件樣品，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分別檢測微生物含量及是否含有防腐劑。結果發現有一商家購入之小豆干所含防腐劑超過標準，已要求商家立即停止使用該廠商之豆製品，改向合格廠商訂購。於 11 月 13 日（五）再次抽檢，複檢費用由商家支應，待收到檢驗報告後，將視檢驗結果做後續處置。 (二)為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衛保組於 11 月 15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共計 17 名工作人員參加。 (三)學生餐廳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於 11 月 6 日（五）截止，共 653 名師生填寫問卷。問卷填答者可參加摸彩，已於 11 月 9 日(一)上午於衛生保健組由電腦亂數抽出五分之一人數為得獎人，贈送健康餐券。 (四)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結果，各攤商整體滿意度得分依高低排序排列： 7-11（76.4 分）、品客（75.2 分）、松木屋（74.4 分）、麒躍坊（73.2 分）、New 呆熊（72.6 分）、一府三味（67.8 分）、自助餐（66.6 分），全場各攤商總平均滿意度為 72.3 分。
十三	傳染病防治和愛滋病防治宣導	(一)傳染病防治 1.今年夏天至迄今皆為登革熱流行期，為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發生，衛保組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持續落實每週巡檢校園環境衛生，若有發現堆置廢棄雜物、容器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協助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源。衛生和環保單位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派員至校園抽查，皆未查獲病媒蚊。 2.本校原即有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之編制及各類傳染病疫情應變計畫，為因應國內近期登革熱疫情發展，衛保組已知會小組成員應變計畫內容與職掌事項；未來校內如有登革熱確診患者或疫情擴大之情形，將召開防疫小組臨時會議，並啟動校內應變計畫。 (二)愛滋防治宣導 1.舉辦多場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結合校內通識課程共同辦理性教育或愛滋病防治演講，分別於 11 月 23 日（一）邀請臺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校舉辦愛現幫-讓「愛」滋生，及 12 月 14 日（一）舉辦多元性別教育專題演講，邀請臺灣同志熱線社主任蒞臨本校進行演講。 2.辦理關懷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及闖關遊戲：結合校外衛生單位於校園遊園會設置匿名篩檢活動，辦理「關懷愛滋、歧視不再」之愛

		滋闖關遊戲活動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十四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	(一)運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作為篩檢工具，量表指標包括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及精神困擾等。今年回收調查表十分迅速，很感謝各系助教及導師協助。 (二)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大學部及碩士班已於 10 月 12 日(含補測)已執行完畢，到測率為 95%與 27%，分別 772 人及 114 人到測，高關懷人數比率為 7%，持續追蹤及安排個別諮商。
十五	個別諮商服務	(一) 個別諮商服務(包含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04 年 8 月 12 日~11 月 09 日個別諮商共 148 人，總人次為 417 人次。其四項主訴類型有：人際議題、情感關係、家庭關係、精神疾患（躁鬱症、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 (二)辦理個案系統合作會議，合計 2 場次。 (三)急症發作學生住院期間到院協助與關心。
十六	校園初級預防	(一) 爆米花義工團： (一)持續與伯大尼兒少家園、善牧基金會德蓓之家及南台北家扶中心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期初累計至 11/09 出隊服務 31 人次。(每週南家扶 12 人、伯大尼 5 人、東區單家 8 人、德蓓 6 人出隊服務)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期初至今 11/05 累計人次 118 人次。 (二) 心衛推廣活動： 1. 心理衛生輔導週 104.10.19~104.10.22 辦理心衛週活動，內容包含「一句話，找到自我的意義」及「一張明信片，向世界宣示自我的實踐」，於學生餐廳前擺攤宣導，共 115 人次參與。 2. 全校性主題講座 (1)生命教育主題講座，於 104.10.27(二)，15:30~17:30，假活動中心 405 辦理，邀請超級旅行者 Elaine&Vicky 主講「你敢冒險嗎?-打造夢想的 N 種方式」講座，參與人次為 55 人次，整體滿意度 83%。 (2)人際關係主題講座，於 104.11.03(二)，15:30~17:30，假活動中心 405 辦理，邀請周宗成心理師主講「你出梯了沒?-出梯生活大不同」講座，參與人次為 40 人次，整體滿意度 81%。 3. 團體工作坊 辦理「桌遊心樂園-生涯探索工作坊」，104.11.21(六)，09:00-16: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謝明耀、傅翔立老師帶領，參與人次為 16 人次，整體滿意度 85.4%。
十七	體育競賽活動	(一)新生盃球類競賽 104.10.5-10.28 本校體育館 3 樓 總參賽隊數:72 總參賽人次:491 參與率:60%

於校慶運動會閉幕典禮中進行頒獎

(二)10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04.9.10 台北田徑場
體碩/曹純玉榮獲優成績
1500 公尺第一名
5000 公尺第三名

(三)104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104.10.12-15 宜蘭羅東體育館
教練:余美麗老師
成隊銀牌
羅玉如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個人全能金牌、跳馬金牌、地板金牌、平衡木金牌、高低槓第四名
陳煜君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個人全能第四名、地板第七名、平衡木銅牌、高低槓銀牌
李依儒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跳馬第八名

(四)104 年度第 31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04.11.22 新竹體育館
教練:陳沁
榮獲大專社會甲組冠軍及第四名殊榮

(五)校慶運動會
104.11.19-20 本校田徑場及體育館

1. 參賽人數統計表

全校 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 率
3329	352	1450	2426	3876	116%

註：包含甲乙組大隊接力 1260 人、團體競賽 946 人
(3 人 4 腳及 4 人 5 腳)、師生趣味競賽 300 人。

2. 教職員工參賽人數統計表

趣味競賽	大隊接 力	校園健走	總計 人數
40	10	80	136

註：大隊接力因只報名 1 隊無法成賽，取消賽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配合計網中心辦理視聽館 F501 電腦教室整建，已順利建置完成。
- 二、學生餐廳 8 個櫃位招租案業於 4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本組於 5 月 21 日起陸續辦理個櫃位招商評選，除 A4 櫃位外皆順利完成；後續並完成餐廳環境清潔整理等相關事宜，期能提供全校師生一個更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
- 三、「創意學習中心」奉教育部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 11 月完成驗收，已正式順利啟用。
- 四、為因應推動各大學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規定，本組配合制訂納保相關表格供不同適用對象使用。另為期部分功能採電子化作業目前已與計網中心密切與廠商進行功能訪談簽約建置中，並於 12 月 8 日及 9 日進行教育訓練。
- 五、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已完工，正辦理結案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103 年度西側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103 年 8 月 27 日竣工，目前已完工並提供正常使用；第二宿舍東側工程，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9 月 2 日竣工，104 年 9 月 29 日驗收完成。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
- 六、「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決標，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1 日竣工，目前已結案，正常使用中。
- 七、「視聽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標，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目前已結案，正常使用中。
- 八、執行教育部補助「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完成 39 至 85 年度公文檔案由依檔號排列改為依年度排列歸檔及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之保存年限永久之公文紙本列印工作，並辦理清查 82、83、92 年度公文檔案 14,487 件。
- 九、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暨校友中心於校慶期間合作舉辦「紅·二甲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築檔案特展」。
- 十、爭取經濟部能源局節能補助績效保證專案(ESCO)，獲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並已竣工。

- 十一、 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24 萬 7,810 元，辦理 104 年『綠生活』節能減碳達人坊」環境教育活動，共計辦理動手組裝攜帶型 LED 手電筒 3 場次、綠簾子、綠圍籬、綠屋頂之實作體驗 3 場次、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3 場次、校外深度參訪活動 2 梯次等 11 場次活動，877 人次參加。
- 十二、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完成本校公告場所(圖書館)空氣品質之巡查檢測並委請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單位實施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三、 協助本校 120 週校慶收取捐款、餐費及開立收據等事宜，12 月 5 日於篤行樓及排球場收款情形如下：小額捐款 30,600 元，餐費 255,800 元，育才基金捐款 377,000 元，校慶餐會捐款 1,200 元，不指定捐款 1,000 元，共計 665,600 元。
- 十四、 配合本校自本(104)年 9 月 14 日起因全數兼任助理重新認定關係(學習型及勞僱型)改變作業流程，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由主持人或承辦人送核定申請表影本至研發處以彙整送由出納組造冊；勞僱型兼任助理則由各計畫人員按月至請購系統請領薪資。
- 十五、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閒置資金，增加定存利息，於 104 年 4 月新增定存 8 仟萬元、5 月新增定存 2 仟 3 佰萬元、11 月新增定存 4 仟萬元，增加利息收入約 1 佰萬元。
- 十六、 本校興建綜和大樓案，歷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如後：

會議名稱	案由	決議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0507)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一、本案先行開發東南側基地，同步朝擴大東北側基地方向規劃。 二、開發興建時期，原東南側基地機車停車位，另覓已收回空間供學生停放機車。
31 次校務會議(1021112)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一、修正案由：為學校整體發展，擬由校內外校地評估選擇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 二、同意學校就現有校地進行規劃開發，俾利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三、校地規劃及開發方式，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為因應推廣教育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	一、為一併滿足教學與住宿需求以提昇本校競爭力，第一順位新

(1030514)	生宿舍空間教學和住宿需求新建校舍案（討論開發新建順序）	建方案為開發東北側校地（1至4樓招商委外營運，5至12樓惟進修推廣處、華語文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空間）並於東南側基地以約1億元經費規劃興建住宿空間。第二順位新建方案為開發成功國宅校地。 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32次校務會議(1030520)	為因應推廣教育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生宿舍空間教學和住宿需求新建校舍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41020）	建請活化本校校地，如規劃成功國宅區校地為國際學人宿舍及於本校東北角基地興建新大樓，並規劃1至2樓為商業租用，以挹注效務基金。	一、經查本案業於第31及32次校務提案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同意，本案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修正調整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基準，完善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成果發表送交外審委員流程，並提請相關會議審議，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為教學實務升等之召集人，擬定多軌之教學實務升等途徑，持續召開工作圈會議(總召會議 5 場、教學實組工作圈會議 3 場)、全國公聽會、分區說明會(北中南共 3 場)等，凝聚有關教學實務之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配分比例等共識，協助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制度。
- (三)成立教學實務升等專業社群，共計辦理 3 場校內說明會、1 場產學合作講座、5 場教學實務講座，並協助本校王學武老師、趙文滔老師進行拍攝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包括每年申請作業、獲補助教師每季造冊請款作業，以及受補助教師每年繳交績效評估報告報部作業。

二、科技部計畫

- (一)協助辦理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及請款作業事宜。
- (二)提供科技部及其他單位相關研究案之徵件、相關辦法變更等訊息。
- (三)辦理科技部教師國外短期研究核定及通知事宜。
- (四)辦理科技部新進研究人員計畫申請。
- (五)辦理科技部教師申請及請款事宜。
- (六)辦理科技部教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變更及請款事宜。
- (七)辦理科技部計畫結案及請款事宜。

三、綜合業務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每年 3 月及 10 月兩期表冊 [104.03 期] 及 [104.10 期]。
 - 1. 完成校內說明會
 - 2. 釐清各單位負責之表冊
 - 3. 確認各單位填表權限
 - 4. 依教育部指示進行檢核報部

5. 協助各單位發文修正資料庫內容

(二)辦理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業務。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一)本校與欽州學院、湖州師範學院、廣州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太原理工大學、湖北文理學院、大慶師範學院、阜陽師範學院、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等 10 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刻正聯繫處理簽約相關作業手續；另刻正聯繫海外姐妹校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北科羅拉多大學、羅倫斯科技大學、英國里茲大學、伯明罕城市大學、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學校法人常磐大學、韓國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等 10 校處理續約相關作業手續。

(二)聯繫辦理 104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收件事宜及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三)聯繫辦理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本校師生赴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四)聯繫辦理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來台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五)聯繫辦理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7 日日本姐妹校師生來台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六)聯繫辦理 2016 年 3 月下旬赴越南胡志明市及峴港參加「2016 臺灣高等教育展」及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2016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七)辦理本校 2016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收件及資料初審事宜。

二、行政業務

(一)辦理本校 101 年 1—6 月因公出國申請案收件事宜。

(二)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4 學年度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三)辦理本校 104 度學海飛颺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申請案。

(四)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並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帶領學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獎勵要點」。

三、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一)邀請亞太地區姊妹校參與本校校慶暨高等教育國際論壇，計有日本群馬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以及澳門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廣州大學、湖州師範學院、湖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湖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等 12 校，計 35 名嘉賓參與。

(二)辦理本校越文網頁架設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校外籍學位生及交換學生華語文專班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持續經管育成中心

(一)本校育成中心一、二樓空間仍持續維持招租額滿狀態，未來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與本校各院系所建構產學合作鏈結。

(二)維護育成中心硬體設備，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以及不堪負荷之電力線路。

(三)協助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樂農生活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二、響應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推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一)第二屆校園創業賽已於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本年度共有 9 組隊伍參賽，選拔出四組優秀團隊。

(二)本學期已辦理校園創業工作坊 1 場、創新創業講座 1 場、創業 CAFE1 場，全年度合計辦理創業工作坊 3 場、創新創業講座 4 場、創業 CAFE1 場。

(三)於本學期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大師講座」課程，共有 116 位同學選修，邀請國內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優秀人士蒞臨分享經驗。並配合課程主題，進行小組創業企劃發想、投標等活動，讓修課同學有一創業實作機會。

(四)持續輔導校園創業競賽優秀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現已有本屆創業競賽冠軍隊伍—MIDS 團隊進駐。

(五)對本校各系所進行產學合作需求普查，調查本校師生對於產學合作以及創新創業領域服務之需求。

三、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一)專利與技術移轉服務：本年度協助本校教師取得發明專利 1 件、技術授權使用 1 件。本學期亦通過美國專利補助案 1 件、中華民國專利補助案 2 件。

(二)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件：104 年度共累積產學合作案 6 件。

(三)協助本校教職員生於簽署產學合作或出版授權等定型化契約時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諮詢。

(四)維護科技部研發成果(STRIKE)系統資料更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辦理「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國家圖書館三個重要資料庫」、「SAGE Research Methods Cases 研究方法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講習」和「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之教育訓練全學期 22 場，影片欣賞活動全學期 12 場。
- 二、繼續辦理「2015 年北教大名師講座」，下半年講座如下：
2015 年 10 月 6 日(二)，講題：「聽台灣歌、說台灣史」，李筱峰老師主講。
2015 年 10 月 15 日(四)，講題：「跨界一看見·行動」，吳麗君老師主講。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四)，講題：「走入奈米科技」，何慧瑩老師主講。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二)，講題：「美術館教育的創新思維」，林曼麗老師主講。
- 三、推廣組組長代表出席國家圖書館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該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成立大會，林淇濤館長獲選為該聯盟發展委員會委員。
- 四、120 周年校慶暨圖書館週慶祝活動，設計印製活動海報並廣為宣傳，共包括三種類型活動：
(一)音樂欣賞活動三場，由音樂系學生演奏，分別為 11/25「長號四重奏」、12/9「薩克斯風四重奏」及 12/16「爵士五重奏」，均為週三中午 12:30-13:00 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行。
(二)旅行文學主題影展，時程如下：
104/11/19(四)09:30 到不了的地方
104/11/19(四)14:00 窗外有藍天
104/11/20(五)09:30 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
104/11/20(五)14:00 在世界轉角遇見愛
(三)104/11/25-12/15 於圖書館 1 樓新書展示區推出「臺灣當代旅行文學書展」，展出圖書由語創系林于弘、郝譽翔兩位教師與館長精選，將好的旅行，好的文學展現與全校師生。
- 五、完成本館 2 樓及 4 樓公共檢索區共 26 部個人電腦及螢幕汰換作業，以提昇讀者使用電腦效能。
- 六、圖書館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簽訂館際合作互換借書證協議書，互換 30 張借書證，自 9 月 14 日起提供本校教師、博碩士生及國教院研究員互借對方圖書資源。至此，圖書館簽約互換借書證合作單位已達 13 個，包括臺大、師大、政大、中研院等，擴增本校師生可使用之圖書資源。
- 七、因應教育部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圖書館原工讀制度改為志工制，自本(104)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
- 八、圖書館持續辦理「2015 主題書展活動」，於 9 月開學季推出「大學新鮮人主題書展」，展出由本校教育學院郭葉珍老師、人文藝術學院倪明萃老師、理學院林松江老師與本館向陽館長共同精選，主題範疇涵括學習方法、戀愛與兩性、人際關係等 7 大面向的 50 本好書。11 月下旬辦理「臺灣當代旅行文學書展」。

九、舉辦「芝蘭書香」交、享、閱~~校園二手書募集、交換活動：為宣導校園師生尊重著作權觀念，提供讀者個人持有之舊圖書資料有再次利用的機會，幫助讀者減省購書費用，促進二手書交流的環境，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合作舉辦本動。募書活動由計網中心負責，於10月19-23日共五天募集圖書；換書時間為10月28-29日，活動地點在圖書館一樓大廳。本活動計售出416冊書刊，所得4,078元繳交校務基金。

十、年度圖書設備費執行

- (一) 年度圖書費之分配，依本校「圖書費分配計算方式」分配額度並於1月29日通知各系所單位；圖書費之執行，依本校「圖書資料採購原則及程序辦法」，應於9月30日止完成。圖書費執行率未達80%之系所單位，將調降次年分配額度…。
- (二) 圖書館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請各系所單位自行查閱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以掌握經費運用情形，並充實各單位教學、研究、學習所需資料。
- (三) 截至11月25日，語創、教育、數資、社發、藝設、文產系所已完成104全年度圖書費之執行，心諮、數位、資科、特教、兒英、音樂、幼教系所執行率已達80%。

十一、特藏室舊籍書目整理專案

本館特藏室現有舊籍 13,627 餘冊，包括民國34年以前日治時期珍藏圖書，其中有許多是全球孤本，為寶貴文化資產及歷史見證史料，為求完善並利評鑑，刻正進行書目檢核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104年度業務費保留款支應。3月16日至10月31日工作進度如下：

- (一) 已完成6F圖書清點 11,708冊。
- (二) 工讀生初步修改書目 6,331冊。
- (三) 館員完成書目資料審核 3,750冊。
- (四) 更改館藏資料(含重印書標) 2,313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範圍：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

教育學院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計畫	1.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與北師美術館合作執行。	102.9-105.6
	2. 「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教育學院與社發系、心諮系、幼教系、教經系共同執行。	104.3-105.3
	3. 精進師資素養計畫-6 項計畫。	104.8-105.7
	4.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4 項計畫。	104.8-105.7
	5.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3 項計畫。	104.8-105.7
院活動	1. 教育學院舉辦第三屆「看見我的宅學生」：動漫與教育的跨界對話。	8.4-5
	2. 教育學院舉辦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研討會。	11.1
	3. 教育學院舉辦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專題演講。	11.2
	4. 教育學院舉辦 2015 新加坡教育實習經驗分享。	11.9
	5. 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工作坊。	11.13、 11.20、12.11
	6. 教育學院合作舉辦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1-23
	7. 教育學院舉辦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11.29
	8. 教育學院舉辦「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成果展。	12.15-18
院教師評鑑	1. 教育學院申請教師終身免評鑑共計 2 位教師、當次免評鑑共計 3 位教師、教師評鑑共計 6 位教師。	
院教師評審	1. 辦理教育學院共 2 位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辦理教育學院教師申請休假進修案 3 案。 2. 推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案 3 名、優良導師 1 名。 3. 104 上新聘 4 位專任教師，104 下預計新聘 1 位專任教師。	
院務	1. 教育學院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2. 教育學院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海外	「2015 愛在菲揚」菲律賓梯海外實地學習靜態展及動態成果發表會	10.23-27.
學術	104 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	11.21
學務	教四甲一週駐校集中實習(台北市健康國小)	11.9-13
產學	與大陸安親貝爾安親機構合作案-至大陸講學	12.04-08
活動	辦理教卓計畫「兒童正念教育工作坊」(師培生及教職員各乙梯次)	10.15-12.10
活動	辦理校慶童歡會	12.0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活動	兒童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	8.15-12.6
	山東省膠州市教育考察團教育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暨膠州市小學校長蒞校參訪與交流	10.28
	東亞教育法學及家長參與教育論壇	11.16
	東亞地區校長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8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教育應該不一樣	12.17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研討會	2015 特殊需求幼童早期讀寫與語言學術研討會	12.12
專題講座	1. 特教班與資源班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分享(I) 2. 資優生情意教育 3. 研究與特教實務工作之經驗分享 4. 「從職前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準備及轉變歷程」講座	10-12 月
專業服務	輔導區各縣市特殊教育教學視導	9-12 月
營隊服務	1. 主辦宜蘭縣2015特殊學生營隊活動-2015大英雄天團 2. 主辦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國小組北一區 好野人「海之戀金術師」營隊 3. 主辦金牌「特」務-2015國北教大第一屆特教營 4. 主辦2015新北市德音國小蟲蟲危機創意學習暑期營隊活動 5. 協辦學習障礙家長協會-104學習不中斷~快樂暑假營	104 年暑假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進修課程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結業式	9.10
學生活動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小)	10.21
學術活動	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hood and Visual Texts in/of Asia 2015 年亞洲童年與視覺文本國際研討會(兒英系主辦、幼教系協辦)	11.14
學生活動	2015 年度公演《我的隆力 My Loneliness》	12.2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術活動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專題演講	「Binumi 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主講人：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9.18
專題演講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改革，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9.24
專題演講	數位影像紀錄與資訊傳播， 主講人：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羅真記者、楊鵬如記者	11.2
學術活動	學教翻轉課例分享研討會	11.11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座談會	新生座談會	9.9
座談會	新生家長座談會	9.10
活動	108 級迎新宿營	10.31-11.1
活動	第二屆系友回娘家	11.22
演講	「災難的心理援助」演講	11.2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研討會	2015 年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二代培力政策與計畫的執行檢討	12.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4.12.3

◎ 計畫執行

- 一、「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執行。
- 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專業內容策展特色人才培育暨典範轉移計畫」(藝設系與文創系)、「文學大師講座計畫」(語創系)執行。
- 三、「教學卓越一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執行。

◎與台大交流

104.11.27(五)召開第 1 次兩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

✚國際交流合作

日期	單位	名稱/內容
104.9.29	人文藝術學院	雲南省普洱學院交流座談會
104.11.10	人文藝術學院	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交流座談會
		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暑期研習團說明會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語創系	兩岸研究生「中國文學與對外漢語教學」學術論文發表會暨學術交流活動	9/8~9/12	江蘇師範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魯迅文學在台灣高端學術論壇	9/21~9/22	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與語創系、台文所合辦
台文所	《打破暗暝見天光》人權講堂系列講座	104.9~105.6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音樂系	鋼琴研討會	10/24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人文藝術學院	碩一新生座談會 主題:跨領域合作與研究	10/27	藝術館 M405	
音樂系	協奏曲音樂會	11/5(四)	雨賢廳	
台文所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	11-12 月	篤行樓	
人文藝術學院、語創系	第 14 屆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康研齋全國硬筆比賽	11/14(六) 8:00-12:00	學生活動中心 2F 康研齋	
兒英系	亞洲童年與視覺文本國際研討會	11/14(六)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人文藝術學院	2016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志工招募說明會	11/24(二)	藝術館 M405	
語創系	全國語文競賽	11/28~30 (六~一)	新北高中	
音樂系	校慶音樂會	12/3(四)	兩賢廳	
人文藝術學院、語創系	【校慶活動】第 14 屆全國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12/5(六)	學生活動中心 405	
語創系	104 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12/8~12/11 (二~五)	Y404	
音樂系	協奏曲比賽	12/23~24 (三~四)	兩賢廳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音樂系	暑期音樂營	8/10-8/15	藝術館 214、216
文創系	臥龍 29 盛夏市集	9/19	
藝設系	參加 2015 東京設計週室內展	10/23-11/4	主題：互動
文創系	104 年文創週系列活動	11 月	
藝設系	校慶系展活動	11/30~12/11 (一~五)	藝術館 M201 展覽廳、防空洞藝廊展出
語創系	【校慶活動】 2015 冬季溫暖限定-語創系友回娘家	12/5(六)	
藝設系	藝四甲周潔紘榮獲「2015 桃園插畫大展—漫遊上太空」競賽第三名		
藝設系	藝碩四蔡名捷榮獲「104 年全國美展油畫類入選」		

教師動態

單位	教師姓名	內容
語創系	李嘉瑜	榮升教授
語創系	林文韻	通過 104 年度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可預測讀物之兒童華語讀本編寫語教材研發」
語創系	廖卓成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語創系	郝譽翔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語創系	李嘉瑜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語創系	周美慧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社會語言學：華語教學應用》
語創系	張春榮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現代修辭學》
語創系	李嘉瑜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元代上京紀行詩的空間書寫》
語創系	許育健	104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高效閱讀：閱讀理解問思教學》
語創系	廖玉蕙老師 (退休)	榮獲第 38 屆吳三連獎文學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4.11.30

一、理學院重要院務報告：

1. 重要計畫研提與執行：

(1) 本院執行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 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104.3.24	本校篤行樓 705 教室	【實務教學】 題目：教學科技應用講座 演講者：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鄭司維老師	數位系
104.4.11~12	本校篤行樓 801 教室	【實務教學】桌上遊戲設計體驗工作坊	數資系
104.4.28	本校創意館 812 教室	【實務教學】 題目：精準設計：一出手就把簡報做對！ 演講者：簡報藝術烘培坊工作室彭毅弘設計師	數位系
104.5.19	本校篤行樓 1 樓	【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 學習成果展示--邀請鈞象電子公司王大維副理蒞臨評審	數位系
104.6.01	本校科學館 207 教室	【產學互動】與『信誼基金會&和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有約	數資系
104.6.16	信誼基金會&和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業界參訪】出發～業界參訪 郊遊去！	數資系
104.6.18	國家太空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業界參訪】參觀國家級研究單位幫助學生了解科技發展與未來職業方向之擬訂，建立其就業目標。	自然系
104.6.18	本校視聽館 F401A 教室	【產學互動】 題目：使用繪圖處理器(GPU)加速雲端運算 演講者：兇全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羽熙博士	資科系
104.6.24	本校科學館 109 教室	【成果展示】展示學生數學教育桌上遊戲設計成果	數資系
104.6.24	本校科學館 505 教室	【產學互動】 題目：車聯網概論 演講者：Intel-臺大創新研究中心陳冠文博士	數位系
104.6.25	本校篤行樓 6 樓走廊	【教材設計與製作成果分享】數學教材內容展示及桌遊設計展示	數資系
104.6.25	本校篤行樓 603 未來教室	【示範教學】題目：「做中學，學中做」學習，其實一點都不難	數資系
104.8.29~30	本校創意館 811 教室	【實務教學】程式設計與互動裝置實作體驗營	數位系
104.9.23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產學互動】題目：推動偏鄉天文科學教育從「星」開始	自然系
104.9.30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產學互動】題目：Integrating Performing Art into Education Program of Science Exhibition	自然系
104.10.03	天文館	【企業參訪】參訪台北天文科學教育館	自然系
104.10.03	科教館	【企業參訪】參訪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自然系
104.10.14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講座演講】產業演講	自然系
104.10.21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講座演講】產業演講	自然系
104.11.11	中保無限-內湖展示中心	【企業參訪】參訪中保無限-內湖展示中心	資科系
104.11.22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實務教學】題目：科普活動企劃師工作坊	自然系

2.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 (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開課案」。
- (4)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 104 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推薦作業。
- (5)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 104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暨社團指導教師」第二階段推薦作業。
- (6) 因應科學館廁所整修工程之進行，本院配合召開評選會議，並續辦理議價與招標作業。
- (7) 因應學校監視系統建置與運作現況檢視，本院配合調查科學館內外監視系統運作情形與提供新增調整建議。
- (8) 辦理本院系所 105 年度「資本門分配」相關事宜。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訂於 10/1~10/3 與環安組合辦環境教育 DIY 活動-「綠簾子、綠圍籬、綠屋頂之實作體驗」。
- (2) 協助總務處事務組填報 104 年「學校外來種入侵植物及植物疫病調查表」提供專業意見。

4. 榮譽榜（本院教師優良事蹟）

- (1) 數資系鍾靜教授榮獲「104 年教育部師鐸獎」。
- (2) 自然系退休教師連啟瑞教授獲頒「2015 EASE（東亞科學教育學會）傑出貢獻獎（行政類）」。

二、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10.6(二) 18:30~20:30	篤行樓 Y701	資訊科技融入合作問題解決之分享	澎湖科技大學 李宗儒助理教授	
104.11.6(五) 18:30~20:30	科學館 B101	注意力引導-認知與數位教學	交通大學 陳明璋教授	
104.11.24(二) 15:20~17:20	科學館 B207	空間探索輕鬆學幾何	中華生活數學推廣學會 李勝義理事長	
104.11.30(一) 8:00~10:00	科學館 B207	玩出大能力，玩出心得	中華生活數學推廣學會 李勝義理事長	
104.12.22(二) 15:20~17:20	科學館 B101	營隊活動經驗分享	興雅國小 丁文欽組長	

2. 榮譽榜

- (1) 數資系畢業系友 104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正式教師總計 17 名。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9.23(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推動偏鄉天文科學教育從「星」開始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林琦峰副研究員	
104.9.30(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Integrating Performing Art into Education Program of Science Exhibition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曾聰邦主任秘書	

104.10.8(四) 15:30~17:30	科學館 407 室	A National Network of Teachers Helping Teachers Teach K-6 Inquiry Science: The ASK a Teacher Project	Dr. James A. Shymansky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UMSL)	
104.10.14(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海洋教育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副研究員兼組主任施彤煒博士	
104.10.21(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博物館教育活動規畫面面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科學教育組張百慈小姐	
104.10.28(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環境教育法對於科學教育夥伴發展之影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林明瑞教授	
104.11.4(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公開觀課教學經驗分享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翁昇豐老師	
104.12.9(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大陸地區中小學自然領域的師資培育情形	北京師範大學化學學院化學教育研究所所長王磊教授	

2. 研習營、工作坊與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辦理「科學變變變之科學創意活動設計競賽」：10/19-11/18。
- (2) 辦理「104 學年度高中生自然科學研習營」：11/14、11/21 舉辦兩梯次。
- (3) 辦理「104 學年度應用科學與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11/14。
- (4) 辦理「自然週暨國北小泰陽及暑期科學服務志工梯隊之成果展」：12/1-12/5。
- (5) 辦理「104 學年度高中生地球科學 3D 攝影與應用研習營」：12/5 舉辦兩梯次。
- (6) 辦理「科學變變變之趣味科學體驗親子研習活動」：12/5。
- (7) 辦理「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友回娘家」及「系友會會員大會」：12/5。

3. 榮譽榜

- (1) 自然系畢業系友 104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正式教師總計 17 名。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9.24(四) 10:00~12:00	體育館 205 教室	運動中心之發展與經營	大安運動中心執行長 李克中老師	
104.10.2(五) 13:30~15:30	體育館 205 教室	翱翔天際：空姐職涯發展經驗分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 102 級蔡雯安學姐	
104.10.22(四) 12:10~13:30	體育館 205 教室	探索教育面面觀-探索教育種子教師招募	臺北市立大學 薛銘卿教授	
104.11.2(一)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動作分析系統介紹	慈濟技術學院 張博涵講師	
104.11.2(一)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體適能產業的多元發展與健走有氧的益處推廣	胡孝新老師(美國體適能有氧協會培訓教官及 AFAA Taiwan 健走有氧課程講師)	
104.11.14(六) 104.11.15(日)	活動中心 405、406 大禮堂、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2015 年兩岸體育運動與休閒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	王建臺教授等	
104.11.27(五)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寫作能力之提昇	師大附中 葉文秀老師	

2. 競賽、研習營、工作坊與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辦理「教甄研習會」：8/21。
- (2) 辦理「中角國小海洋運動營」：10/24。
- (3) 辦理「10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11/18~11/20。

(4) 辦理「體育學系系友回娘家」：12/5。

3. 榮譽榜

(1) 體育系畢業系友 104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正式教師總計 21 名。

(2) 2015 年日本橫濱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文姿云 55kg 金牌

劉仲強 61kg 銀牌

文姿云、溫子萱 女子公開團體對打 銀牌

(3) 2015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簡誠寬 大專男子 67kg 第三名

陳建成 大專男子 75kg 第三名

(4) 2015 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

羅玉如 跳馬及團體 金牌

高低槓 銀牌

陳煜君 高低槓 銅牌

五、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10.6(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部落格行銷	專職部落客 傅鏡暉先生	
104.10.20(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從美國年度經典專利案看產業 研發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組長 林希彥先生	
104.10.27(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ryptography	銘傳大學資工系 徐熊健教授	
104.11.10(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Advertising for Weblogs and Complex Task Search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 盧文祥副教授	
104.11.24(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Digital Image Sharing by Diverse Image Media	銘傳大學資工系系主任 李開暉教授	
104.12.8(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歡迎來到工業物聯網時代	浯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王柏東先生	

2. 研習營、工作坊與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1) 辦理「創造力科學營-《機器人陪你生活》」：8/5~8/6。

(2) 辦理「資訊科學系系友回娘家」：11/15、11/22。

3. 榮譽榜

(1) 2015 年精誠盃 App 創意競賽

隊伍名稱：A. I. CS 競賽題目：偽全息投影展示系統-以星體教學

指導教師：王鄭慈教授 榮獲學生組亞軍：楊婷如、謝朋諺

(2) 2015 年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專題名稱：E 能保鑣-定位報案系統

指導教師：王鄭慈教授 榮獲宏碁自建雲應用組第三名：林家璿、楊道偉、詹于陞、張博崴

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4.11.13(五) 10:00~12:00	篤行樓 Y405	意外的旅程~從作業到創業~制服地圖	制服地圖創辦人 江舜智先生	
104.11.17(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VR 互動遊戲設計與創意分享	接力棒遊戲創意工作室 李與誠先生	
104.11.17(二) 15:30~17:30	創意館 E812	iClone 應用於遊戲元件	愛迪斯科技 3D 技術工程師 蔡盛財先生	
104.11.2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創業人生	7car 小七車觀點網站總監 謝騰輝先生	
104.11.24(二) 15:30~17:30	創意館 E812	CrazyTalk Animator 快速製成動畫	愛迪斯科技 3D 技術工程師 蔡盛財先生	
104.12.7(一) 10:00~12:00	創意館 E812	VR 應用與產學合作	宏達電經理 卓生典先生	
104.12.8(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UI/UX 設計面面觀	仁寶電腦公司介面設計師 鄭芸茜小姐	
104.12.22(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5	圖像傳達：簡報的資訊圖表設計	簡報藝術烘培坊工作室 彭毅弘設計師	

2. 研習營、工作坊、成果展、國際交流活動

- (1) 辦理「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研習課程」：8/5。
- (2) 辦理「2015 社區服務計畫課程」：8/22~8/23（與「臺北圓山扶輪社」合辦）。
- (3) 辦理「2015 快速動畫跨界研討會」：9/7（與「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 (4) 辦理「日本石垣島 2015 設計展演」：10/17~10/21。
- (5) 辦理「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系友回娘家」：12/5。
- (6)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日本 Human Academy 學園師生）」：12/10。
- (7) 辦理「期末成果展」：12/29。

3. 榮譽榜

- (1) 第六屆全國孕龍盃、崧騰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主辦）

獎項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作品名稱
行動平台遊戲組 佳作	范丙林教授	詹騏謙、孫裴、王家盈、 何思頤、林昂東	How To Be A Fan - 競選篇
行動平台遊戲組 創意獎	范丙林教授	陳重安	音樂節奏遊戲—聖女創世歌
行動平台遊戲組 最佳創意獎	范丙林教授	盧語喬、陳宜佳、譚昱憲、 葉宣妤、黃子龍	貓熊趕考成語 APP 學習遊戲
行動平台遊戲組 創意獎	范丙林教授 莊淇銘教授	胡欣慈、陳慶駿	一指遊戲

- (2) 2015 年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
參賽作品：機械裝置藝術—攻城桌遊
指導老師：巴白山教授 榮獲發明類社會組銅牌（第三名）：彭一川
- (3) 2015紅點設計大獎
參賽作品：「彈力吸管」
指導老師：許一珍助理教授 榮獲 2015「概念設計」紅點獎：蘇雅雯、李菁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已核定本處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同今年 389 個名額，總量提報系統已完成 105 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資料填報並報部核備。
- 二、105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經啟動，刻正彙整簡章草案，已調查各招生系所 106 學年度開班意願，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簡章 3 校，並於 105 年 1 月公告簡章。
- 三、辦理暑期班及在職碩士班學分、學雜費開單、催繳等相關事務；學生修、退學申請及畢業生離校等事宜。
- 四、本中心 104 年度在職碩士班畢業典禮已於 8 月 22 日假本校大禮堂舉行，並圓滿落幕。
- 五、上網填報助學平台系統、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及 104 學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六、規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並持續進行開排課微調作業。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18 時 10 分假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舉行。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學雜、學分費已全數催繳完畢。
- 九、本中心刻正建置新版進修學分班教務學務系統，預計年底前上線測試，於 105 年 2 月起正式啟用。
- 十、本學年度提出志工服務計畫並招募學習志工，提升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服務品質；志工學生藉由本中心服務經驗累積、與社會資深在職人士接觸，培育獨立執行業務與解決問題之能力，進而養成日後踏入社會所需基礎能力與應對表達技巧。

推廣教育中心

- 一、鞍山師範學院於 9 月時結束，對於本校的課程安排及招待上評價不錯，故在明年時，會再有一團來到學校為期 3 個多月的交流。
- 二、類似安善團的課程後續皆會再有交流，故改建篤行樓 Y802 的闌場，以後皆可讓類似計畫課程可以使用，或是讓入闌的老師可有更好的休息空間，也藉此可省下額外的住宿費及交通費用。
- 三、幼兒園長班，每年固定皆有和縣市政府合作招生，於 8 月結束 103-2 期，目前 104-1 期進行中，並已在規劃新的 104-2 期，預計明年 2 月中開班。
- 四、2015 年夏令營很感謝學校各系所老師、學生們的鼎力相助，使得學校有不錯的收入，目前正規劃 2016 年冬令營的課程。
- 五、推廣教育中心目前所接到的四川省一日大陸委辦案今年已有 9 件，對於中心來說是有還不錯的收入，因選舉的關係，所有案件皆從選舉過後再開始承接。
- 六、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原訂於今年底完成規畫及報價，現階段已完成初步規格架構，下階段尋找招標適合廠商將延至明年度繼續完成。
- 七、平日常態班課程皆續穩定開課，期望能繼續開發更多穩定平日班課程。
- 八、今年與教經系合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學員反應非常熱烈，新北市教育局股長也在結業式當天道場參與，並且肯定本校的課程規劃與客務協助。目前正積極評估明年度課後照顧班開班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止辦理校長續任投票，投票結果為張校長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續聘，並業報經教育部同意續聘在案。
- 二、 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於 104 年 8 月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四)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 四、 因應 105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檢送保訓會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送各單位張貼，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五、 轉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六、 轉知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1/2者」，自即日起生效。

- 七、 於8月19日公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教本校師升等相關規定一覽表，並可至本室網頁之法令規章區下載參閱。
- 八、 公告本校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部份條文規定，第4點修正，調高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比例30%為限。
- 九、 轉知有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前開規定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亦比照辦理。
- 十、 本校104年8月新進劉怡華、張循鋰、呂佩怡、李昆展、蔡松純、吳純慧、鄭柏彥及游孟書等8位教師；及於104年下半年共有曾端真、丘立崗、陳清俊、水心蓓、黃海鳴、黃玲玉、吳正仲、李芳蘭、洪振發、盛美雲、穆世忠主任教官、鄭元庄及李永遠等13位教職員工退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1. 105 年度預算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編送完竣，現於立法院審議中。
2. 本室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舉辦「104 年度經費報支講習」，業於達成任務。
3. 本室依規定簽奉校長組成出納查核小組（成員包括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且由校長指定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進行出納查核（共分六大項事務）任務，現刻正在進行查核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新臺幣 940 萬元。
- 二、辦理 104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委辦經費計 150 萬元。
- 三、辦理 6 場次推介實習暨學分檢核說明會。
- 四、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一案，已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試辦，目前計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通過審查。
- 五、新訂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本校「原住民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 六、本校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獲教育部核定計 70 名。
- 七、辦理教育部 104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獲教育部全額補助新臺幣 99 萬 1,000 元，學童人數計 298 人次、服務隊 78 人次。
- 八、遴選 3 所專業發展學校，包括新北市新泰國小、基隆市安樂國小及宜蘭縣成功國小，並舉行掛牌儀式。
- 九、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8 月)大五教育實習申請，申請人數計 251 人。
- 十、辦理 103 年師資培育宣傳影片製作，刻正驗收中。
- 十一、辦理 104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十二、出版「國民教育」季刊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國語科補救教學策略實用手冊：搭乘聽說讀寫號航向國語島」呂翠華等著，6 月出版)。
- 十三、辦理 104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8 月 11 日-13 日，委辦經費計 35 萬 9,815 元。
- 十四、補助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第二階段企業參訪共申請 17 場、職涯輔導講座共申請 37 場。
- 十五、職場百工圖 2.0：菁英版微電影競賽共有 18 隊報名，共繳交 14 件作品。作品已完成評選作業。
- 十六、104 學年度錄取 15 名甲案公費生。
- 十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共開設 21 門產業實習課程。
- 十八、本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大一、大二學生全面進行 UCAN 職業興趣探索，目

前完成解測班級計 29 班。

十九、GCDF 生涯發展師國際證照培訓班各梯次確認參訓名單，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8 月共 7 系所 8 名教師。

二十、本中心推動 105 級學生(現大四學生)全面進行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已完成 17 班解測；參與一對一諮詢者共計 39 人次。

二十一、完成 102-104 年度各系所校友教師甄試錄取名冊彙整，並據以製作各系所錄取人數排名。

二十二、刻正建置本校各系所就業資訊網頁，建置完畢後將可明確提供各系所未來就業抉擇之資訊。

二十三、【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已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263 萬 5,200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中心協助圖書館進行創意未來學習中心改建案，已於 11 月初完成施工建置，並提供師生同仁多元複合式空間高互動學習規劃、無線廣播投影配置、3D 藝術列印設備、討論小間等多項先進設施，於 12 月 5 日正式開幕，歡迎全校同仁多加洽詢利用。
- 二、本中心執行教卓計畫中子計畫《4》學習無所不在~整合式行動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在今年下半年完成以下工作。
 1. 已擴充升級儲存設備空間，並擴大數倍新教學平台每堂課程使用空間，並由本中心同仁親自辦理超過 20 場教育訓練。
 2. 開始著手規劃建置新一代課業輔導 APP，並準備雲端筆記等功能。
- 三、因應舊造字系統僅適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為提升系統相容性與行政業務便利性，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造字系統正式上線，新系統能於更多的作業系統上進行安裝，並提供網頁顯示與輸入法介接功能，讓學生姓名難字能正常於跨瀏覽器網頁上顯示與列印。
- 四、本中心進行虛擬主機核心管理架構(vCenter)升級更新作業，該升級能提供更便利的虛擬主機管理、系統弱點項目排除、虛擬主機搬移與樣機測試等功能，並於更新期間針對各虛擬主機作階段性停機升級與管理機搬移作業，成功完成升級並確認各系統順利啟用。
- 五、F501 電腦教室已於暑假更換完畢，共可容納 52 名師生，使用硬體式教學廣播，採用 3 階層面朝老師環境設計，提供良好教學環境給全校師生使用。
- 六、協助學務處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課表排課，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計中電腦教室排課作業，並將該電腦教室課表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七、採購 104 年微軟大量授權新約，以確保全校教職員、生使用其相關作業系統與軟體之合法授權性，並採購 104 學年度電腦教室所需之教學軟體一批。
- 八、本校 104 年度「保護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 月 23 日召開，另與圖書館合作辦理「二手書募集交換活動」(募集 19 日至 23 日，交換 28 日至 29 日)，已圓滿完成，活動當天學生踴躍參與二手書交換，及增進「智慧財產權」觀念。

- 九、本中心執行 ISO 27001:2013 續評驗證，於 8 月 6 日順利通過 2015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外部單位驗證。
- 十、本中心為維護全校電腦及伺服器安全防護，已完成 104 年度防毒軟體全校授權採購，於 8 月 28 日完成防毒軟體中控台軟硬體更新，並已發全校信公告周知。
- 十一、教務員電子郵件主機軟體升級暨硬體更新案已於 8 月 28 日完成上線，並於 9 月啟動電子郵件帳號清查作業。
- 十二、本中心於 10 月 6 日參加校內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提交 105 年度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進行審議，於 11、12 月召開 2 次評選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每月第一、三週辦理行政主管協調會議，第二週辦理主管會報及最後一週辦理行政會議。
- 二、辦理教師升等案校級外審事宜。
- 三、辦理校長機要業務及傳票、支票及會計憑證審核用印事宜。
- 四、辦理本校本（104）年度內部控制檢核彙整相關事宜。
- 五、104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及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六、104 年 6 月 10、11 日於篤行樓一樓川堂辦理 104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
- 七、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性平事件各項程序相關事宜。
- 九、與圖書館協同辦理性平影片欣賞導讀講座，計三場。

日期	片名	導讀講師
12 月 1 日	輕輕搖晃	王韻齡 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心理師
12 月 8 日	明天記得愛上我	何淑梅 華梵大學心理師
12 月 15 日	愛，不散	洪美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輔組兼任心理師

校友中心

- 一、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本校 120 週年「榮耀雙甲子，再創新高峰」校慶系列活動，包含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啟用儀式、鳴鐘儀式、校慶典禮、校慶餐會以及精華版體育表演。
- 二、辦理校史文物受贈暨修復工作。
- 三、協助各單位參訪校史館導覽工作。
- 四、每週三晚間協助校友合唱團練唱事宜。
- 五、104 年 09 月 09 日協助長青會會務。
- 六、協助校友離校暨申請校友證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04 年 11 月-104 年 12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與法國羅浮宮共同主辦《L' OUVRE 9 打開 羅浮宮九號》羅浮宮漫畫收藏展，展覽期間於 2015.11.28 至 2016.02.28 期間於北師美術館舉行。

《L' OUVRE 9 打開 羅浮宮九號》羅浮宮漫畫收藏展，展覽以 11 位羅浮宮邀請的歐、日知名漫畫家系列創作為發想。此次為北師美術館量身打造的特展，不僅是臺灣首次於美術館展示羅浮宮典藏的第九藝術—漫畫，更邀請 7 位臺灣國際知名漫畫家聯合參展。展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展出。

2. 籌備與師培中心、藝設系共擬教育部推動弱勢偏鄉學校扶助亮點的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擬以 One Piece Museum 基隆高中方案為基礎，進行巡迴性展覽與教育活動，執行地點為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執行期間為 2015.08.01-2016.07.31。

二、本期教育部委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 協助規劃與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第五期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2. 辦理 11 月份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

三、未來工作

1. 籌備明年三月份蔡明亮展覽之策展、佈展相關作業。
2. 研擬 One Piece Museum 板橋中山國小、中角國小、金華國中館校合作計畫展覽之相關事宜。
3. 協助美感教育種子教師第四期實驗課程成果彙報。
4. 規劃與執行《L' OUVRE 9 打開 羅浮宮九號》移地教學活動。
5.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合作並規劃擴大推廣 One Piece Museum 計畫之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

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張新仁	張新仁	教學發展中 心 主 任	洪福財	洪福財
副 校 長	楊志強	楊志強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金錠	陳金錠
教 務 長	蔡元芳	蔡元芳	主 計 室 主 任	洪文平	洪文平
學 務 長	楊忠祥	楊忠祥	教 師 代 表	巴白山	
總 務 長	蔡葉榮	蔡葉榮	教 師 代 表	林曜聖	
研 發 長	郭麗珍	郭麗珍	教 師 代 表	翁梓林	
主 任 秘 書	周志宏	周志宏	教 師 代 表	李加耀	李加耀
教 育 學 院 院 長	吳毓瑩		教 師 代 表	范丙林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郭博州	郭博州	教 師 代 表	陳碧祥	
理 學 院 院 長	賴慶三	賴慶三	教 師 代 表	孫志麟	
進修推廣處 處 長	林詠能	請假	教 師 代 表	劉瓊淑	
圖 書 館 館 長	林淇濱	梁佑平代	教 師 代 表	陳慶和	
師資培育中 心 主 任	王俊斌	許育健代	教 師 代 表	林佩璇	林佩璇
計算機與網 路 中 心 主 任	林仁智	林仁智	教 師 代 表	顏榮泉	顏榮泉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顏晴榮	顏晴榮	教師代表	陳漢瑛	請假
教師代表	陳益祥		教師代表	田耐青	田耐青
教師代表	翁麗芳	請假	教師代表	蔡敏玲	蔡敏玲
教師代表	李宜玫		教師代表	林志明	林志明
教師代表	盧玉玲	盧玉玲	教師代表	何慧瑩	何慧瑩
教師代表	林偉文	林偉文	教師代表	林義斌	請假
教師代表	黃永和		教師代表	方真真	方真真
教師代表	鄭崇趁		教師代表	周美慧	周美慧
教師代表	羅森豪		教師代表	王鄭慈	請假
教師代表	謝宏達		教師代表	曾慧佳	曾慧佳
教師代表	蔡政杰		教師代表	劉遠楨	劉遠楨
教師代表	蕭瑛東		教師代表	何義麟	何義麟
教師代表	游象甫	游象甫	教師代表	黃淑鴻	
教師代表	崔夢萍		教師代表	林秀錦	林秀錦
教師代表	張淑怡		軍訓教官表	吳修文	吳修文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員(助教) 代 表	袁婷婷	袁婷婷	學 生 代 表	蕭于捷	
職員(助教) 代 表	柯志平	柯志平	學 生 代 表	陳怡安	陳怡安
職員(助教) 代 表	陳美蓉	請假	學 生 代 表	陳政宇	陳政宇
職員(助教) 代 表	洪鶴芳	請假	學 生 代 表	賴俊諺	葉美芳 代
職員(助教) 代 表	嚴素娟	嚴素娟	學 生 代 表	蘇辰芸	蘇辰芸
工 友 代 表	鍾翠鯉	鍾翠鯉	學 生 代 表	劉庭君	劉庭君
工 友 代 表	馮金龍	馮金龍	學 生 代 表	劉琇媛	劉琇媛
學 生 代 表	袁齊笙	袁齊笙			